

勃流名著
陶達譯

馬先爾經濟學說及其批判

北平好望書店出版

550.184

417

(237)

2

馬先爾經濟學說及其批判

目

錄

序文

I. 陳先生序

2. 譯者言

第二章

引論

I 馬先爾的地位 2 馬先爾與數學派的關係 3 使用性原理在馬先爾學說中的地位
4 馬先爾對於使用性原理的批評 5 馬先爾和巴拉東對於使用性問題之不同的見解 6 馬
先爾調和了李嘉圖和主觀學派的學說 7 馬先爾想使李嘉圖成爲主觀學派的前輩 8 馬先
爾純潔地但隨意地解釋了李嘉圖的學說 9 馬先爾利用李嘉圖學說的弱點而曲解之 10 馬
先爾利用了傑奔斯的議論 11 馬先爾底與主觀學派底理論之異同及其統屬關係 12 馬先爾
所以被歸入主觀學派的理由

第二章

需求論

馬先爾經濟學說及其批判

一



- 1 馬先爾理論的中心點
- 2 馬先爾底使用性論與奧大利學派和數學派初期代表人物的關係
- 3 使用性論與何深第一定律
- 4 對抗使用性遞減律的現象——音樂，啤酒等的例子
- 5 馬先爾於貨幣價格中推闡出有限使用性的規律
- 6 數學上的公式與茶葉的例子
- 7 由實在價格中推闡出有限使用性
- 8 主觀學派的特點及徹底的主觀學派的論證
- 9 使用性論與需求論之關係
- 10 使用性與需求關係的圖解
- 11 需求價格減低的原因及由此所反映出的諸影響
- 12 使用性遞減律的不確實及其例證
- 13 消費品的分類及使用性遞減律的範圍——
- 主觀學派經濟學家的主要錯誤
- 14 需求伸縮性與價格的關係及其圖解
- 15 能影響到需求的三種因素
- 16 需求伸縮性隨各種人民等級而不同
- 17 價格對於需求律的重要性
- 18 穆耳的公式及其分析的步驟
- 19 馬先爾與伐拉斯對於決定需求量的因素問題之見解的不同
- 20 需求論的不正確與消費者的盈餘說
- 21 茶葉的例子與費息耳的公式
- 22 消費者盈餘說的荒謬
- 23 巴村的錯誤
- 24 尼稿遜批評了消費者盈餘說且指出其錯誤的原因
- 25 馬先爾需求論的一些創舉

第三章

短，長時期論

1 短，長時期對於價格的不同關係 2 三種時期與三種價格 3 三種價格適應性的限度 4 短時期內價格的變化律——供求對於價格的關係——魚的例子 5 馬先爾底交換論與伐拉斯底交換論之比較——出發點的不同 6 長時期內的通常價格與短時期內的通常價格之變化律 7 捕魚的例子 8 價格隨需求同變——最低價格的極限 9 需求對於長時期內的通常價格與對於短時期內的通常價格之影響不同及其原因 10 古典學派的陳見 11 馬先爾底短，長時期論的特徵及其弱點 12 時期因素與何深第一定律

第四章

生產率底三定律

1 需求不致影響到通常價格的條件與李嘉圖和馬克司的正確出發點 2 生產率底三定律與需求對於價格影響的不一致 3 圖解法 4 馬先爾底錯誤 5 代表組合說及其錯誤 6 馬先爾錯誤的根源——方法上的特點 7 只有農業的組合才與需求能確定關係 8 馬先爾底生產率三定律說與彌爾底三種生產品說 9 列密對於收穫漸減律的意見之引證 10 生產的唯心論與消費的唯心論 11 主觀學派的拜物論與普通拜物論的區別 12 馬克司主義者並不否認需求與價格的關係——問題僅在乎其形式和限度的決定 13 馬先爾批評者——魯

平關於需求與價值之關係的意見及其所以不能駁倒馬先爾的原因 14 獨斷價格說與收穫漸減律的二重性 15 馬先爾底生產率三定律說之最大的缺點

第五章 生產費論

1 生產諸因素相互間的調劑 2 馬先爾對於決定生產費的諸因素的分析之不徹底 3 實在生產費與貨幣生產費 4 實在生產費的二因素——節儉論——馬先爾底節儉論與帥尼爾底節儉論之比較 5 馬先爾底實在生產費論與開恩司學說之比較 6 卡賽的批判和式棋維克的解釋 7 勞働之主觀上的理解 8 勞働與節儉能相提並論的條件 9 熟練的勞働說 10 代替原理 11 以牧夫為例說明有限生產率的理論 12 工資論 13 爲馬先爾底生產論之基礎且爲其學說之最壞的理論——非經濟因素的理論 14 馬先爾理論是主觀學派的和古典學派——庸俗學派理論之堆集 15 馬先爾與古典學派——庸俗學派之關係 16 馬先爾自己的立場——主觀主義的——與式棋維克的解釋 17 馬先爾與數學派之異同——托洛斯基的名言之借用 18 馬先爾統一了庸俗學派底價值論的二種形式 19 馬先爾學說與奧大利學派學說之比較及其在經濟思想史上之地位

陳序

從約莫二十幾年前起，到現階段前止，在多數國家大學中最被稱讚，被採用，被公認為處於一切經濟學說的最高峯的經濟學，要數馬先爾（普通譯馬霞爾）經濟學——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但是，自現階段開始以後，即從一九二九年起的經濟恐慌開始以後，馬先爾經濟學在多數國家大學中所佔的最高峯的地位，已被統制經濟派經濟學及法西斯經濟學取而代之——這也同樣是不可否認的事實。這兩種事實都不是偶然的，而是有它的社會的根據的。馬先爾經濟學所以能在一九二九年的世界經濟恐慌以前獲得所謂最高峯的地位，只因爲那時的資本主義世界經濟尙未開始瓦解，那時的資本主義經濟組織尙未公然的普遍的暴露其根本缺點，那時的社會主義經濟尙未有顯著的成績，所以資本主義社會內的支配階級尙可安然的利用對它最有利益的馬先爾經濟學——在價值論上主張合正統派的勞動價值說及心理學派的限界效用說而爲一的折衷說，因而可達魚目混珠的目的；在分配論上主張以自由競爭自助自救爲原則，以協力改進，權力調停爲輔助手段的勞資調協說，因

而可達在事實上擁護資本的目的的馬先爾經濟學——以維持並擴大其支配勢力的緣故。同樣，馬先爾經濟學所以在現階段上不能不讓位於統制經濟派經濟學及法西斯經濟學，只因爲這時的社會主義經濟已因五年計劃的有效進行而顯露其建設計劃的優越性，這時的資本主義世界經濟已在集團經濟鬥爭及貨幣戰爭的激化中開始其解體的作用，自由主義的經濟機構已變成不適於資本主義的生存，所以資本主義的社會內的支配階級有捨棄馬先爾經濟學而採用以自由競爭的否認爲本質的統制經濟派經濟學及以階級利益的一致爲中心思想的法西斯經濟學，以維持並擴大其支配勢力的必要的緣故。

然而，在一切科學俱屬模倣，萬般施設皆落人後的中國，馬先爾經濟學的命運却有點不同：它依舊在模倣界中最被稱讚，最被採用，依舊在實際施設上最被奉爲指導原理。這從中國的國民經濟的前途說，實不能不是一個大大的不利！爲什麼？因爲不但從一般說，時代落後的學說決不足以養成實際需要的人才，決不足以指導實際施設上成功的路向，而且從中國所處的半殖民地的地位看來，特別是從九一八事變後的被壓於強隣的地位看來，以折衷和調協敷衍粉飾爲主的馬先爾經濟學，實在不能應中國國民經濟的急需，挽中國民

族的生活上的悲運（例如農村破產，新式工業凋落，金融緊迫，等等）。不消說，說馬先爾經濟學不利於現在的中國國民經濟，並沒有從反面肯定的主張統制經濟派經濟學或法西斯經濟學的意思。目前說的問題，只是馬先爾經濟學是否適於現在的中國的需要的問題；至於現階段的中國到底需要那種經濟學，那是另一問題，一個尙待充分討論的問題。

在上述馬先爾經濟學與中國國民經濟的關係，一層上，我以爲陶達先生的這本『馬先爾經濟學說及其批判』的譯書，具有一個很大的意義——一個比陶先生前譯的新經濟思想史還大的意義。因爲這本書至少在中國的模倣界中，一方面可以簡明的揭穿馬先爾經濟學平常所戴的深奧的面具，另一方面又可以暴露它的時代落後性；因而在結果上至少可以消極的祛除馬先爾經濟學對中國國民經濟上的不利的一部分。

陶先生譯筆的流利和對於原著內容的忠實，是讀過『新經濟思想史』的人都知道的，用不着我來重複紹介。我在這裏無寧說，要想代表一般研究經濟思想的人們，希望陶先生能於最短時期中，將勃流名的『政治經濟學中之主觀學派』全部譯成中文，以餉我們！

馬先爾經濟學說及其批判

陳豹隱

於北平

一九三五，一，一。

譯者言

魯平底新經濟思想史，是終結於古典學派的崩潰，誠如陳豹隱先生所云，是有其獨成一派的特殊的見解與理由，但經濟思想之研究，究竟不當限於十九世紀上半期以前的史，其於十九世紀後半期和二十世紀的史的研究，在某種意義上說，實更爲重要，此譯者所以想承繼新經濟思想史而譯述關於現代經濟思想之本意。

馬先爾爲英國自彌爾後之惟一偉大的經濟學家，其在英國的勢力，誠如亨利所說，頗不下於彌爾當時在英國的勢力。然其在世界經濟學界的地位，則因時代之進展，可以說是更重要於彌爾當時在世界經濟學界的地位了，即以種種都落人後的我們中國來說吧：有那幾個大學教授，教經濟學原理等功課的大學教授，尤其是在英美「渡過金」的教這種功課的大學教授，不把馬先爾底經濟學原理，當作其上講堂的根據？這種情形，是彌爾在當時所不能企及的。但馬先爾學說的根源何在？於縱的方面，牠與古典學派——庸俗學派之淵源如何？於橫的方面，牠與奧大利學派，數學派以及一般的主觀學派之關係又如何？其學說的

特徵何在？其學說的缺點又何在？其在經濟思想上的地位怎樣？——關於這些問題，以其經濟學原理爲上課根據的大學教授，又有幾個能予以正確的解答與批判？此譯者所以於上述努力中首先着手譯述關於馬先爾底經濟學說及其批判的本意，因依譯者底管見所及，此小冊子實爲惟一能予以正確地解答與批評上舉問題的書。

這本小冊子的原著者勃流名爲現代蘇聯後起的經濟思想史學家。他底一舉成名的作品就是「在政治經濟學中之主觀學派」，該書因著述於布哈林底「有階級經濟學」與魯平底「現代西歐經濟學家」之後，故凡機械主義的與新康德主義的傾向，均能免除，真是所謂「青出於藍，而青於藍」了。

這本小冊子是上述的，勃流名底巨著中之一小部份，因「在政治經濟學中之主觀學派」如全部譯成中文，長可八九十萬字，這末大的工程，初非爲生活而東西南北的譯者於短時期內所能完成的。但關於這類東西，又有急行介紹的必要，故乘暑期之暇，在蠅蚊夾攻，炎濕交侵中努力先譯成這於中國學術界最重要的一篇，成一小冊子，以供有志於深研經濟學原理和經濟思想之研究而又感材料之缺乏的讀者。

每章的細目，是譯者爲讀者閱讀時便於研究計而添上去的。這種細目所以僅列於目錄之下，而不排在正文內的原因也頗單純，就是譯者不願因此而使體系完整的原著發生割裂之痕。

陳豹隱先生，肯於炎暑中給這小冊子做序文，逸敏女士肯於業餘，養育兒女之暇，佐助騰寫，千君家駒等於有的譯名上貢獻意見，好望書店能予以出世的機會，均爲譯者所十二萬分感謝的。

譯者學淺識陋，雖以二月之久，小心謹慎地，譯成這本小冊子，但忽略錯誤，或在所難免，是則有望於內，外碩學之士，賜以善意的糾正了，其實，只要根據客觀的事實，而予以明確的更正，卽出於非善意，也爲譯者所竭誠歡迎，感謝的。

陶達於北平，一九三四年九月五日

馬先爾經濟學說及其批判

I 引言

無疑義地，馬先爾（註一）是英國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經濟思想之最偉大的代表人物，在英國他底勢力極大，很有理由可稱他為英美學派政治經濟學之領袖。（註二）

『註一』馬先爾 Alfred Marschall 生於一八四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死於一九二四年七月十三日。馬先爾底極詳盡的行傳，可參考經濟年鑑（The economic Journal）第一百三十五期，第三十四卷，肯恩司底「馬先爾，一八四二年至一九二四」；以及一九二五年的經濟年鑑中之馬先爾回憶錄（Memorials of Alfred Marschall）。

『註二』亨利（Henry Higgs）在其英國經濟科學現況一文中曾說，馬先爾在現代英國的勢力是無邊際的，好像彌爾（Mills）那時在英國的勢力一樣。亨利以為馬先爾最大的功績，在乎他把大陸經濟學家底觀念，介紹給英國，「五十年前，在英國很難找出半打讀德文的經濟學家」。

馬先爾底意識是與數學派其他代表人物底意識有統屬關係的。但馬先爾底見解有其新的因素，這因素可於數學派演進的分析基礎上瞭解之。研究了何深底，傑奔斯底，和伐拉斯底理論以後，可以獲得二種原則。一方面，這些理論把供求律（譯註）的作用看得過大了。他方面，這些理論又把最大使用性的原理描寫得有極重要的意義，這原理不但被瞭解作個人活動的調節者，且被當作無組織的商品社會之基本原理。可為數學派重要代表底價值論之特點的第二點，有其特殊意義的，牠給在由實在價格解放出來的供求基礎上說明價格以可能性。換句話說，這就是給價值論以規律，且建設較徹底的價格論的新企圖。這就是心理學派底新貢獻。

『譯註』原文應直譯為需求律，因主觀學派經濟學家，尤其是馬先爾，以為需求的大小對於價格的漲落有重大影響的。此處從俗，故譯為今名。但第二章為確合內容計，仍譯為需求律。

為馬先爾所發展開去的僅第一原則。最大使用性的原理，對於這位經濟學家却大大地減低地位了。他往往避免引用這個原理。故馬先爾底供求論與伐拉斯底供求論是大有區別

的。馬先爾底供求價格論馬上與奧大利學派底價格論相近，馬先爾認爲應聲述，最大使用性不能瞭解作絕對意思。據他底意見不能把財富區別和社會區別揚棄開來。供求平衡的破壞，在其他水平上價格的穩定，都能使使用性一般的總量變動。「顯然——馬先爾說（註一）——假使當作階級看的生產者更貧困於消費者，則使用性底總量能以減縮供給——這是需求品價格提高的原因——的方法增加之。假使當作階級看的消費者比生產者更貧困，則使用性的總量，能以擴大生產使超過平衡量且把商品全賣的方法增加之。」馬先爾繼續說（註二）：「使用性的總量，真可以把富人的財產之自願地或強迫地分配給貧人的方法而增加」（註三）。

『註一』經濟學原理（Principles of economics）第六版，四百七十一頁。是書第一版於一八九〇年出書，第二版於一八九一年，第三版於一八九五年，第四版於一八九八年，第五版於一九零七年，第六版於一九一〇年，第七版於一九一六年，第八版於一九二〇年出書，其中修改最多者爲第三版與第五版。

『註二』經濟原理四七一頁——四七二頁

『註三』這個結論於美國學派陶世特的著作中可以獲得嚴密的公式，後者（經濟學原理第一卷，一三二頁）正確地指出，在社會各分子間社會的不平等愈甚，則全社會所獲得的使用性底一般總量也愈少，社會底貧富分子間社會財富分配得愈平均，則他們所獲得的使用性更有提高的可能。有限使用性論的一個贊同者郎特拉，在這論證的基礎上，批評了私有財產制（“Adolf Landry: L'utilité de la Propriété individuelle. Etude d'économie Politigue”, 1901年出版，四〇七——四〇九頁）

據馬先爾底意思最大使用性的原則，僅有極膚淺的內容，他發表了這樣的意見：在某種技術的條件和賣買者間底某種財力情況之下，即在價格的某種情形之下，平衡的實現顯示出使用性一般總量繼續增加之不可能。

馬先爾底理論比之巴拉東更離開了徹底的心理主義了。後者以等曲綫的研究去代替使

用性的研究。但在後者的基礎中又包括着使用性的範疇，等曲綫僅爲使用性的指數。馬先爾底使用性就非常不同了。馬先爾把使用性當作買者因該商品而願意付出的最大價格，換句話說，即把使用性當作價格的一種現象。在使用價格與價格間之質量上的區別遂轉爲數量上的區別了。據馬先爾底說法，當作主觀範疇的使用性僅體現出人對於物的關係，並不依據社會的經濟的關係的。他默默地完成了在特殊意義上的使用性底理論了，使用性由崇伯彩看來，原來當作政治經濟學研究底對象的。

馬先爾底離開徹底的心理主義的進程，又在這裏表現出來，他並未完成任何行程，或稍稍在原始經濟的範圍中完成牠，這就是說，在商品生產底機械尙付闕如的地方和由各生產者主觀決定的底地方，不曾述說市場價格底相互活動，在一個地方（註一）馬先爾聲明：理論的分析不應始自簡單的商品交換的分析，因在簡單交換（物——物）的條件下，很難獲得調節平衡的某種定律的，「但歷史上先賣者和買者而存在的物品交換（*barter*），在某種意義上，他就更難解了。且使用性底正真平衡的極簡單的狀態只有在文明較高階段的市場上，才能找到」。

對於馬先爾其解釋是非常明白的，各個財物底有限使用性之平衡的傾向只有在較發展的商品經濟中才能出現，在原始經濟裏交換只是偶然地無系統地發生的。馬先爾說（註二）每個主體都可有一生產的財物，例如，為數甚多的羊毛，則凡由羊毛製成的工業品將有較低的有限使用性；同時其他財物，例如為數極少的林木，則凡由林木造成的物品的有限使用性將甚高的。依馬先爾底意思只有在交換是有系統的地方，只有在貨幣流通存在的地方，有限使用性平衡的傾向才能獲得完全不同的體現和採取，為買者因各該商品所願支付的先令（或其他貨幣單位）所形成的有限使用性平衡傾向的形式。

『註一』『經濟學原理』三三一——三三二頁

『註二』全上一一八頁

巴拉東否認了首要的價格論底結構，他把使用性與生產看作能影響價格的二個對等原素，而且依歸於後者的。馬先爾把這種觀點發揮的更為明確。他否定了在價格形成的規範中某些因素之首要的意識。反之，他發揚了關於這些因素平等的論點。他否認一般關於在經濟生活中尤其在價格現象中某一因素佔上位的意識，他以剪子為喻的警句是極有名的（

註)「問題在乎，以使用性或是以生產費去決定價格，我們可以這樣打比，以剪子剪紙片，倒底那端高，那端下，假使一端不動，則剪裁過程固可以他端推動而完成，固然，我們可以簡單地說，剪裁原有第二端的。然而如僅因爲在生活中見到，而非在現實性之嚴密的科學記載中而見到就承認這一點，是不夠的。」在這個譬喻中表現出馬先爾底價格論之主要本質，他認爲關於使用性或生產費有首要的意義底問題之提法是非科學的。理論經濟學是研究各個因素間之相互動態的。在價格論中所應研究的，當以二個主要因素——供與求——之相互動態爲限。依馬先爾底意見，這二個因素有其不同的特性，需求爲主觀的願望，消費和利益所決定，供給則爲生產費所決定。後者又密切地依據於生產之技術條件的。在馬先爾底價格論中供給論發生了各種生產技術分子底影響。

「註」經濟學原理三四八頁

結果，有害的生產費論與有限使用性論間的爭議，表示結束了。馬先爾調解了彌爾和傑奔斯底意見，他以爲附和傑奔斯，去批評李嘉圖底理論是不對的。在他們底理論間，並無任何衝突，依馬先爾底意見，一切爭論統由於對李嘉圖底理論之瞭解和說明的不正確。

李嘉圖底理論很可與主觀學派的學說相融和（註），「爲李嘉圖所遺留下來的理論基礎，依然不可動搖；其中許多已被補充了，且大部份皆建立在同這基礎上，然而，其中被棄捨的却很少，由此，應理會，李嘉圖知道需求在價格決定中的實在作用，但以爲其影響比之生產費的影響不明顯得多，因而僅在爲其朋友，爲其自己而作的註解中輕輕地提一下；因他，任何時候都未曾想寫一部這種科學的著作；很明白的，李嘉圖以爲生產費所依據的，不僅是爲馬克司所承認的耗費在生產裏的勞働數量，和與數量同等重要的質量，而且是爲資助勞働所必需的積累資本的總數，以及時間的延續性。」

『註』「經濟學原理」五〇三頁

依馬先爾底意思在李嘉圖和有限使用性的理論家間的區別，僅在乎：李嘉圖集中注意力於爲供給所引起的現象，而主觀主義者則着重在需求論以及由此所引起的消費論，只有研究方法上的不同，並無經濟現象瞭解上的區別，想使李嘉圖變成主觀學派底前輩，就需要相當的證明，在這種傾向上，馬先爾企圖造成種種可能性，他第一步想證明——李嘉圖不曾寫成有系統的著作，大體上他只是爲其朋友而收集材料，因而他不忘其作品的邏輯上

的連續性與目的，（註一）「他底書不能看作有系統的，那是爲努力所激勵而印行的。假使這書也有一些讀者的話，則這些讀者首先即是官僚和事務員，他就混在這些人中間的，所以，可以說他忽略了許多東西，甚至爲邏輯上充實其證明所必需的東西，但這已被表示的極明顯了」這種情境給他擴大地自由地解釋李嘉圖底理論以可能性，（註二）「因而，假使我們想懂得他，我們應純潔地去解釋他，比他自己理解斯密士還要純潔，在某種情形下，當其字句是雙關的時候，我們應給以在其著作底別個地方所比較研究而得的那種意義。」

『註一』「經濟學原理」八一三頁

『註二』同上，八一三頁

應承認，馬先爾真正極純潔地去解釋李嘉圖，他純潔得這樣厲害，至於連他自己底意識都謂爲那位偉大經濟學家所預言過的，李嘉圖著作的解釋，已以純潔地解釋李嘉圖的方法變成他自己意識底說明了，顯然，前者曾區別出普通的使用性與有限的使用性。他僅未把這種區別說得極明確。不曾創立適當的術語，（註）「更進一步說，「價值與財物」間

底區別的約束雖極艱澀的說法，但他已表示出有限使用性與一般使用性間的區別了。因他把財物瞭解作一般使用性，這於他很近似承認價值是適應於為買者在某種情形下，所有的財富數量而發生的財物擴大；如供給減縮了——或者是一時的偶然現象，或係生產費加高的緣故——就增加了為價值度量的財物之特殊擴大，同時由該種財富所獲取的一般使用性減少了，他想由這些語句去確定因供給緊縮而減少了一般使用性，增加了特殊使用性——雖非科學的分類統計，且不能說的怎樣明顯。

「註」『經濟學原理』八一四頁

這種解釋，至少，應認為是很自由的，李嘉圖在其『政治經濟學初階』底一章裏，說價格與財物（被當作使用價值底總和）能因各種趨勢而發生。換句話說，李嘉圖以商品價值和其使用價值，或如心理學派所說的使用性，相對立起來，馬先爾則大談其有限使用性和一般使用性的對立，為的想把這二種對立當作同等的符號，必需一中介的環圈——這就是價格等於有限使用性的命題。換言之，馬先爾附會李嘉圖承認使用性大小對於價值大小的影響，倒底在李嘉圖一切體系內怎能有此，還請讀者自行判斷。

想把李嘉圖成爲自己同道，馬先爾牽強地根本改造了那位偉大經濟學家底理論，因爲連貫勞動價值論與有限使用性論是很不容易的。還有一事，那就是生產費論。生產費是如此有彈力的術語，這裏很包含有一切內容。生產費不僅可瞭解作物質的且可瞭解作價值的意義，包括在生產費內的價值帶着主觀和客觀的一切內容。換言之，在生產費這個龐大而罩之下，喪失了該種價值論，喪失了該種經濟理論。『生產費』術語的含糊性變成了可以蔭蔽概念之某種變化的無上暗影。

馬先爾把李嘉圖底價值論不瞭解作勞動論而解釋作生產費論。李嘉圖在其『政治經濟學初階』第一章第一節中所說的，商品價值是由在其生產中所耗費的勞動數量去決定的這個正確的論斷，依馬先爾底意見是應加以修正的。李嘉圖，依其說法，應除去許多條件的這一點，他（在馬先爾理解中的李嘉圖，或更妥當些說，在解釋李嘉圖的馬先爾）認爲這是很對的（註一）『更正確的，是由他作成這樣的結果，二個財物的價值是爲生產該物所必需的勞動之比較，歸根說起來，只有在其他的條件相等，即在所耗費勞動係一樣熟練，而且是一樣支付的條件之下，才對；以時間來計算，則這個論點就變成以資本之比數去代

替勞働之比數了；而利潤率則相等」（註二）換言之，商品價值，只有其他條件相等時，才由勞働數量去決定，因其他條件起變化，在價值論中就加入了許多新因素——勞働之不同的支付即不同的工資，和耗費資本底數量，以及這資本的利息，勞働價值論就處在角尖與刀鋒之上了，牠已爲庸俗學派的生產費論所代替。

「註一」『經濟學原理』八一六頁

「註二」李嘉圖學說這樣被曲解，始於馬努勞夫，爲馬先爾（於『古典學派經濟學說之價值概念』一九〇一年，一〇八頁）一文中所引證。這種曲解爲盧森堡於其『李嘉圖底和馬克司底價值論』一書中所批駁。

馬先爾和李嘉圖底許多其他修正者（例如馬努勞夫）一樣，利用了偉大經濟學家不曾區別清楚生產價格與價值的弱點。真的，在第一章第四，五節中，李嘉圖開始混亂了生產價格（依馬先爾底說法，爲生產費）和價值了，因他以爲價值由耗費資本的總量加該資本的平均利息去決定的。李嘉圖底這個中心錯誤，爲馬克司於『剩餘價值論』第二卷中所指出。

李嘉圖說，在有些情形下，商品底平均價格離開其勞働價值的。但他以爲這是特殊的情形，以爲價格並不漲落於勞働價值底基礎律的。關於勞働價值和利潤率平均趨向間的矛盾，李嘉圖曾預想到，這是在其「政治經濟初階」第一章四，五節中可以看得出來的，但他不曾明說這個有重大意義的矛盾。

同時，馬先爾以爲，李嘉圖價值論之勞働的解釋，說明了這位偉大經濟學家所固有的特點，大大緊縮了這論點的方式，且忽視了理解其先決條件。紊亂的庸俗的曲解，由於李嘉圖不曾充分正確地提出關於各種因素相互活動的主要意識（註）「他不曾明白提出且在有些地方，他或許不十分明白地瞭解到：各因素，價值底發生，並非在因果的連環中相承續而是互相包容的」，他認爲互相活動是對的，但未據這理由而加以許多推論，以有限使用性爲根據的李嘉圖許多批評者底主要錯誤，例如，傑奔斯，在乎他們容許各因素相互活動的首要意識，依馬先爾底意見，一方面，李嘉圖不正確地理解生產費論之狹隘的單方的表象，他方面，有限使用性的表象又處在另一領域中——他們穿透了外幕，減少了生產技術因素的和供給的作用，他們把供給看作離開需求的生產範疇。由馬先爾看起來，這理論

是獨立的，正確的。

『註』『經濟學原理』八一六頁

馬先爾研究了傑奔斯底有名論點（註一）『生產費決定了供給；供給決定了使用性底某限度；使用性某限度決定了價值』以後，指出這個公式之死板的缺點，在乎忽視了這些範疇間之相互的動態，在認識上，存在看一個，且只有一個依據程序，在交換中（註二）則存在着『因果聯環底相互活動』。『反對其（傑奔斯）主要信條的形式的公式之重要的置辨，是他把供給的價格，需求的價格和生產品的大小看作徹底地互相決定，這反正是一樣的，譬如說在缸內三個球而加以考察，可見其中任一球的狀態皆處在引力影響之下，由別個球的狀態去決定，如A決定B，B決定C。然而無論誰都能正確地指出C決定B，B決定A。假使我，把其程序反過來說『使用性決定呈現的數量，呈現數量決定生產費，生產費決定價值』的話，則在傑奔斯底那論點裏，可以獲取很錯誤的因果聯環；因上面所說的那些是決定為生產者繼續其工作所必需的供給品的價格。

『註一』『經濟學原理』一七九頁

把上述的概括起來，可以歸結下列的結論：馬先爾可否與政治經濟學的主觀學派發生關係？固然，馬先爾曾說過有限使用性，說過使用性遞漸的定律，固然，他以使用性論之研究為其經濟理論分析之起點；但後者在其體系中所形成的作用與在奧大利學派底和伐拉斯底體系的作用不同。因而可以說馬先爾的理論和主觀學派底理論之類似，全是形式上的，在這種類似裏，隱藏着深刻的原則上的區別。

這種見解我們以為不甚重要的（註一）。在馬先爾底理論與伐拉斯底，奧大利學派的學說間有原則上的統屬關係，關於這問題，於本書末再作答。此刻僅指出在經濟理論中的徹底的心理學派（企圖在使用性的基礎上去說明價格）並未構成經濟學的主觀學派底重要原素或「本質」。

『註一』一個主觀學派底新史學家，彭伯葛，指明在有限使用性論與古典學派間的區別沒有意義的，他把主觀學派看作古典學派發展的新階段。

甚至，最徹底的主觀學派與大利學派，都不能完全捨棄，生產技術的條件對於價格水準的影響，後者由某生產品的最高限度（所謂脾氏律）去決定，這有限使用性，又依據某生產量，後者又不能不依據生產技術的條件——例如依據勞動生產率，馬先爾與奧大利學派不同，給以更有名的公式，依馬先爾底意見，當需求不但影響於市場價格，且影響到通常價格這才有意義時，需求又依據購買者底消費的緩急。由此可得到結論：主觀的消費或商品的使用性，可以當作能決定通常價格的首要因素。這個由馬先爾體系中得出的結論，為把馬先爾歸入主觀學派的理由（註）。

『註』恩葛（Suranyi-Unger）稱馬先爾學派為坎伯里茨學派。參看：『Die

Entwicklung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in ersten

Viertel des 20 Jahrhunderts』一九二七年出版，二二二頁。

II 需求論

馬先爾理論底中心點是供求（說需求價格與供給價格，較確切。）均衡的觀念。『總之（註），如果在某單位中一時生產出的商品量，是需求價格超出供給價格的話，則出賣者能在市場上消售更多的數量，且發生出市商品數量激增的傾向。反之，如商品生產的數量，是需求價格低於供給價格的話，則出賣者能消售於市場上的商品就少了——因而遲疑生產之繼續否，且否定地解答了這個問題，而發生了出市商品減少的傾向。假使需求價格和供給價格相等。則增加和減少商品產量的傾向均付闕如，而實現了均衡。』

『註』『經濟學原理』三四五頁。

總之，據馬先爾底意見，商品價格，均衡的價格是由二大交叉的洪流——供求價格去決定的。

現再回頭來看看馬先爾在其『經濟學原理』第三卷中所述說的需求論。在這理論中最饒興趣的一點是馬先爾想由使用性遞減律推求出需求律的企圖，馬先爾初則把消費和慾望（wants and desire）看作不依據社會經濟的和價值的因素。馬先爾底使用性論在其初

步是與奧大利學派以及數學派的初期代表人物無任何區別。馬先爾以爲僅須聲明消費論不可看作理論經濟學的始基（註）

『註』「經濟學原理」九〇頁

馬先爾使用性論的主要定律是何深的第一定律。馬先爾承認（註）「人類天性之主要特徵可以由消費滿足律或使用性減少律去體現出來：某物體對於個人的一般使用性（即由此獲取的其他物體的或滿足的總量）是隨該物積累之增大而提高的。但非如該物增大的那樣快。假使積累是平衡地增加的，則由此所獲取的財物將非平衡地慢慢地增大的。」

『註』「經濟學原理」九三頁

馬先爾以爲僅須規定所謂何深第一律活動的主要條件（註），後者又包括在消費者底情態和特性是不變的這個命題內。如果，認爲這不變是真實的，那我們可獲得對抗使用性遞減律的現象。例如，對於音樂，啤酒等等的消費可以加強滿足這些消費的程度。依馬先爾底意見，這些例子不能駁倒使用性遞減律，因後者在某些嚴密的條件下進行的。

『註』「經濟學原理」九四頁

總之，馬先爾默默地採取了何深底第一律，且以之為其使用價值論的基礎。馬先爾把這個定律的進行推擴到貨幣上去。他堅決地說（註一）：『人愈富，則貨幣對於他的有限使用性愈少。其財產每增加一次，即提高他準備為某種物品而支付的價格。同理，其財產每減少一次，即提高其貨幣的有限使用性而降低他準備為這個或那個物品而支付的價格』（註二）

『註一』『經濟學原理』九六頁

『註二』馬先爾（卡賽也這樣）以為分析必當始自貨幣經濟的研究。無貨幣的交換，馬先爾以為是很複雜的情狀，且在其著作中，把牠歸入特殊的種類。這理論在廣義的形態上，又決定於其國際貿易的極有趣味的且很複雜的理論中。這理論說明於『對外貿易的純理論』一文中，後者出版的冊數不多，但很重要，拍拖萊翁在純經濟學，一九〇八年出版，一九〇頁中，孫努葛亨在幾何的政治經濟學中統給馬先爾這個理論以詳細的解釋。

馬先爾給這個理論以數學的公式（註一）。假設貨幣總數為 m ，此數之一般的使用性 (Total utility) 為 M ：
$$M = \frac{dM}{dm}$$
 即表示出此貨幣對於他的有限使用性的程度（註二）。貨幣總數每加大一次，即減少了貨幣對於他的有限使用性。數學上體現出第二個公式：

$\frac{d^2M}{dm^2}$ 任何時候都將是否定的。直到此刻，馬先爾停滯在徹底的有限使用性論的觀點上，

接着他企圖由貨幣價格裏推闡出生產品使用性的遞減律。馬先爾舉過這樣的例子（註三）：「試以茶葉為例吧：對於茶葉的需求是有一定的，且可以買，不多的數量。再設某種質地的茶葉一磅可以賣二仙令。有些人，當他將完全買不到茶葉的時候，極願一次化十仙令買一年中所需用的茶葉。此時，他已有一些茶葉了，而且他於一年內所用的或不至超過三十磅。但據實際情形，他所買的一年為十磅；換言之，他所買進的茶葉足量的差別，為九磅或十磅的問題，如果他同意於二仙令一磅的話。在此時此境之下，他決不會買第十一磅，就是說，他以爲目前的價格對於他不應多化二仙令的。總之，二仙令一磅爲他度量了處在有限的或在其購買結果中的茶葉的使用性，牠們度量了對於他的有限使用性。假使他準備爲每磅而支付的價格叫做需求價格，則二仙令就是有限的需求價格了」。

「註一」『經濟學原理』八三八頁

「註二」馬先爾數學底地把有限使用性看作使用性之首要功能。—— $\frac{Q_x}{P_x}$ 表示

m 次的 n 功能之第一次發生，即貨幣第 m 數量的有限使用性。

「註三」『經濟學原理』九四——九五頁

馬先爾不但闡明貨幣價格的有限使用性；他且由實在價格中推論出這種使用性。因此於他就發生概念底奇異變態。開初，他肯定地說（註一）：「使用性是適應於慾望和消費的」。以這種觀點看起來，爲人們慾望和消費之對象的一切物品可以看作執着的使用性。在這種情形下，有限使用性將是該財物供給最後單位的使用性了。因此，如同不止一次說過的，我們完全捨棄了商品生產與交換的條件了；我們僅從事於消費了。但馬先爾更給有限使用性以其他的定義，他提出了有限的購買 (Marginal Purchase) 的概念。他把後者理解作商品購買量這一部份，這是不給購買者以過剩的使用性的，因這部份的使用性等於等價的使用性。有限的購買對於購買者是一樣的，處在有限購買中的商品使用性，馬先爾叫做有限使用性。這裏有限使用性被瞭解作僅存在於商品的特性了。

「註一」『經濟學原理』九二頁

「註二」『全上』九三頁

馬先爾以貨幣體現出商品使用性的企圖，是主觀學派主要的特點。研究了奧大利學派學說以後，我們很能相信這一點：某單位對於主觀使用性的說明之調節的作用，只有在把使用性瞭解作為該商品所能支付的最大價格的條件下，才能形成。在這種情形下，商品供給一單位的價格不能高於此供給最後單位的使用性。因供給的一切單位皆有相等的價格。如價格等於較高的或平均的使用性，就會降低了購買供給的最後單位的刺激性。使用性是購買者為某商品而願意支付的最高價格的這種觀點，隱隱地包含於奧大利學派底主觀價值論的基礎中，且在其客觀價值論中公開地體現出來（使用性被瞭解作價格變化的表面限度），馬先爾給這種觀點更科學地說明，他縷述了在主觀的和客觀的範疇間——在使用性和價格間的所有區別。他把這些範疇質量上的區別看作數量上的區別了。例如，他極抽象地說明：「價格給每個購買者個別地度量了商品的有限使用性」。（註）

「註一」『經濟學原理』一〇〇頁

在其數學的論證中，（註一）馬先爾研究了函數 $v(x)$ ，這兩函數體現出價格對於在市場上變動的商品數量之依賴；因這數量的增加，則為每一單位所可支付的最大價格減少了，反之亦然；依馬先爾底意見，一般使用性等於 $\int_0^x v(x) dx$ ，這裏 x 為該商品消費單位的數量。馬先爾底這種說明證實了這一點；於他，使用性與最大價格間並無任何不同的（註二）。

『註一』「經濟學原理」八四一頁

『註二』一般的使用性數學上被當作有限使用性的積分，因各部份供給的有限使用性的總和組成了一般使用性。馬先爾把一般使用性當作對於各部份貨物需求價格之總和，即是說：他不僅把有限使用性，甚至把一般使用性當作價值的範疇。在這一點上，馬先爾重複了奧斯比茨和李瓶的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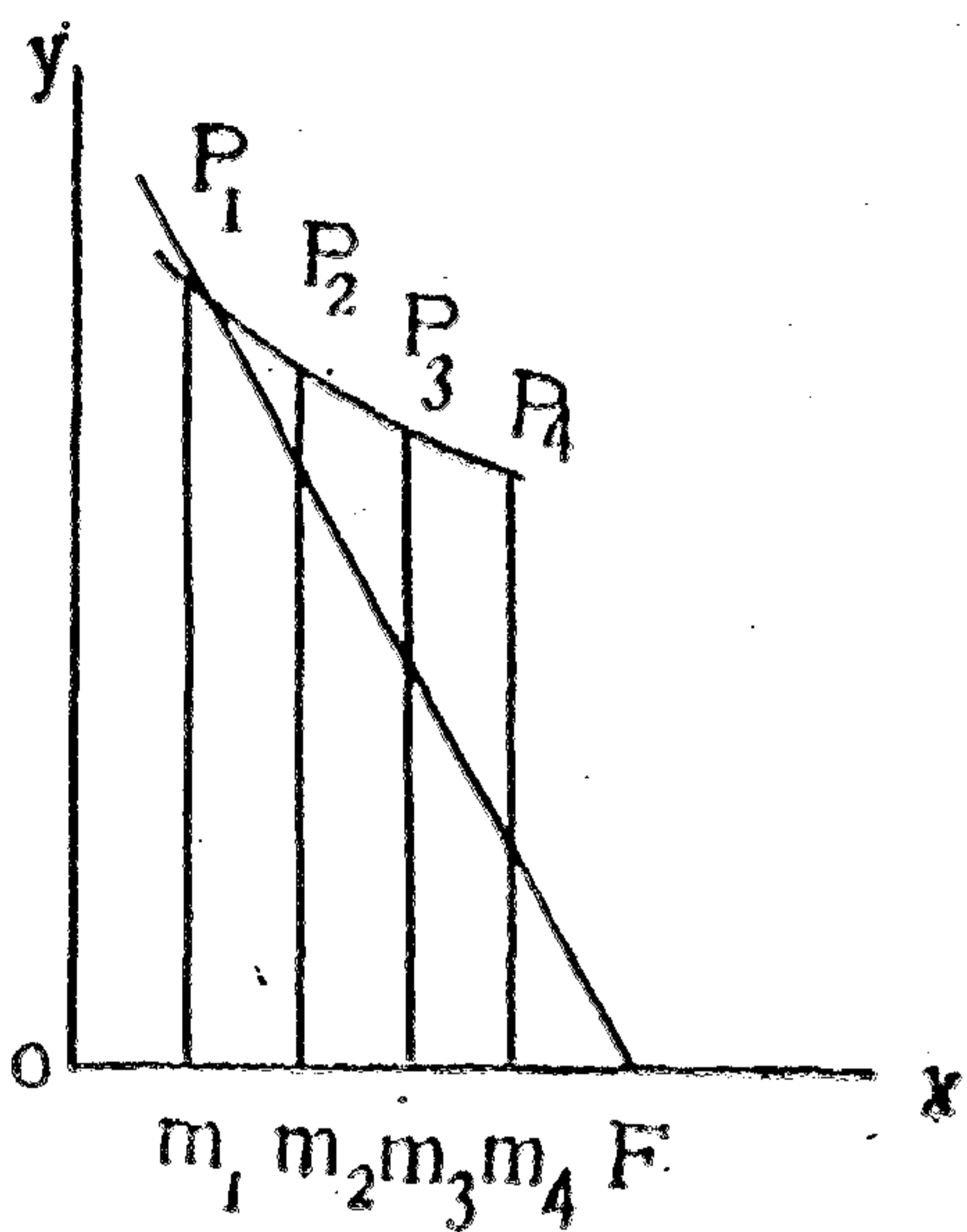
這種論點是反對徹底的主觀主義的。以主觀主義者底眼光看起來，使用性是人對物的關係，使用性，一方面是人底某種消費的實現，他方面，又是該物底某特性之實現。這個

或那個物品底使用性全不以該物有無價格為依歸。同時，為馬先爾所說起的，且他以為等於使用性的最大價格是依據於許多經濟原素的。他首先由在某主人支配中貨幣總數或收入總數的大小去規定的。次則依據於處在某主人消費狀況中的其他商品的價格。馬先爾自己以為必當聲明（註）：「物的供給愈多，則在其他條件相等的情況下（即貨幣的購買力和在他支配下的貨幣數量相等），他願意稍許多買一點而支付的價格愈低，換句話，有限的需求價格減少了」。

『註』『經濟學原理』九五頁

馬先爾底使用性論乃其供求論的出發點。我們已知，馬先爾定義使用性——購買者為該商品而支付的最大價格。供給購買者的商品愈多，則他為該商品而支付的價格愈少，最大價格因商品供給增加而減低。他方面，依馬先爾底意思，最大價格就是使用性，在何深第一規律基礎中，財物的使用性因該財物供給增多而減少。所以馬先爾底供求律是與使用性遞減律相吻合。馬先爾根據後面的規律推求出供求律，「為主人所有的物底供給愈多，則在其他條件相等的情形下，他為補充物體而願支付的價格愈少，換言之，其有限的需求

減少了。



由此所得的結論：使用性的曲淺與需求價格的曲綫有同樣的特性且相吻合。這二曲綫是遞降的。在橫軸上表示某商品的各種數量。在縱軸上則表示為這些數量商品所能支付的價格。曲綫 $P_1P_2P_3P_4$ 體現出因該商品數量增加而引起的價格之下降，如說需求價格變化了使用性的大小，則這曲綫就表示出使用性的遞減，如作此曲綫的切綫 $u_1u_2u_3u_4$ 則角 $u_1u_2u_3u_4$ 將為鈍角（註）。

「註」——經濟學原理 九九頁

如果馬先爾底供求律是真實的，則在這種情形下，不能直接由使用性遞減律推論出需求律，需求價格依照該商品待賣存貨增多而降低了，這不僅因為由最後單位使用性遞減所引起的存貨之增加，尤其因為由於某主人所能支配的貨幣縮少而引起的購買範疇之擴大。

需求價格的降低反射出許多社會——經濟因素——例如購買力，商品價格等等的影響。

馬先爾經濟學說及其批判

這些定律的外表是由價格底和使用性底完全錯誤的外表抽取出來的。

英美學派有些代表人物註解說：除非在使用性遞減律的基礎上，是不能說明需求遞減律的，他們以為必當引用前一規律才能說明購買者底支付方法之受限制和社會收入之不平均的分配，以及需求的遞減。在一單位上，商品需求價格，按照該商品供給量之增加而降低了，因需求起於支付能力很薄弱的不甚重要的階級之出現（註）

『註』參看：陶聖底『經濟學原理』第一卷一一七頁，或邵拍孟底一九二〇年出版的『政治經濟學大綱』三三頁。

馬先爾所以能由使用性遞減律推論出需求律者，因他於使用性這個概念中屢雜了特殊的內容。他把使用性瞭解作最大價格或需求價格，根據使用性遞減律可以說明——由於商品存貨增加了，則一單位的需求價格降低了，使用性遞減律這樣的解釋，就與需求律相吻合了。當然，我們不能在馬先爾理論裡找出由使用性律推論得需求律的歸納，這些規律的外表頗似在崇伯彩學說中所有的（註）

『註』“Das wesen und Hauptinhalt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

應指出，奧大利學派通常皆直覺地把何深的第一定律瞭解作不依據於市場因素的消費延續性底遞減律，這個定律經馬先爾一解釋之後，更有奧大利學派的傾向，且被看作普遍律了。這定律之不確。我們可於文獻中找到無數證明。例如，固海極正確地指出（註）：「經驗告訴我們無數的情況，在那裏有些消費的延續性（固海用其自己的術語 *„infolge einer Bestimmten Wohlfahrts Begehrungsart“*）初次滿足是很薄弱的且很易引起其他的消費，再次的滿足，當消費由偶然滿足成爲癮時，才發生有力的作用，且差不多不能引起別種的消費了。烟，酒，以及鬥紙牌的消費延續性可以說都是如此的。」

『註』“Zur Lehre von den Bedürfnissen” 117頁

伐倫特反駁這觀點更爲有力（註）：「難道——他問——生活在優裕中的慾望在長時期內會遞減麼？難道早上穿衣比晚上更爲煦服麼？」「久於節食，依有限使用性論的觀點看去，應特異地提高食慾的，但事實適相反，倒減弱了胃口，無論如何驟食過量都會發生有害的結果。最後，例如於烟鬼和酒徒則發生完全不同的現象了，愈需要刺激的手段，愈

去滿足牠，則惡果也愈深。

『註』“La Teoria del valore” 109——115頁，引文根據柴萊斯基底「關於資本利潤之發生的學說」第一編第二章一三三——一三四頁，柯裴斯至於發揮出於幾何學上對抗何深第二律的議論，（註）：消費的延續性變化於對滿足該消費品的習慣之久暫的直接關係中。

『註』“Trite d'économie Politique 第一卷二四六頁

必應指明，關於延續性甚至在短時間內都要遞減的定律，對於有些消費者是很可疑且有待討論的。例如，這裏可以牽連到裝飾的消費品，歸入奧大利學派的有些經濟學家，關於何深第一律已經說得不少了。例如素爾者耳。肯定地說（註）：「凡初次消費其程度必極淺，……凡重複的消費，則在其延續性中喪失其慾望了。」

『註』“Wirtschaft eiche Grundgesetze” 九〇頁

固海更企圖限制了何深第一律，他以為這定律僅適用於他所謂 Schmerzbedürfnisse（註一）的那一部份消費品，這些 Schmerzbedürfnisse 的特點在乎：人們如不滿足他

就發生非常難受 (Unlustgefühl) (註一)；該消費品的滿足不會有幸福 (Genuss) 不過抵消了爲滿足該消費品的刺激所引起的難受而已，別一部份消費品，固海叫做 Genussbedürfnisse. 本質上，固海的分類與分消費品爲第一種和第二種是吻合的。固海以爲何深第一律不適用於 Genussbedürfnisse. 恰恰相反，在消費過程中會加強了這些消費品。『這種所謂幸福的消費品 (註三)——他說——在其消費實行中，爲他的刺激和影象所加強了。這種刺激愈強，則我們更認識了牠的一切。

『註一』“Zur Lehre von den Bedürfnissen” 1111九頁

『註二』全上二四二頁

『註三』全上二三七頁

在有的條件下 (短期消費) 使用性遞減律僅適用於有些消費品 (第一種) 且有一定的限度 (假使該財物的數量爲滿足在有些程度內的該消費品是充分的話) (註)，主觀學派經濟學家主要的錯誤在乎他們給這規律以誇大的說明，就是說，他們肯定地說，這規律在任何條件下，對於任何消費品，任何類別都適用。由我們看來，在這錯誤的基礎裏處着這

樣的事實，有限使用性論是附錄於供求論的。正如有有限使用性論為供求論之附錄一樣，何深第一律也為供求論之附錄。

『註』使用性遞減律的最有趣味的批評，可以由 a. Harry E. Miller 底
“Utility curves, total utility and consumers Surplu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第四十一卷三〇一頁。b. Spann 底
“Gleichgewicht gegen Grenznutzen. Grundlegung der Preis und
verteilung lehre” conrad's Jahrbücher, 3 Folge, 1195——111
〇一頁這些論文中找着。

供求律是：需求因價格減低而提高，反之也如此。這規律是由購買者底支付力有限性中推論出的。所以價格愈低則該主人所可買的商品數量愈大，他方面，由其支付力有限性中可以推論得：待賣的商品愈多，則他為這些商品的任何一種而支付的價格也愈低，因此，購買者為該商品而願意且可以支付的最高價格是以待賣商品的數量為依歸的。這數量愈大，則最高價格愈低。當然，這規律是有廣泛的適應性的。現在假設商品出賣的數量多於

屬於該主人的財富數量或消費財富的數量，而最大價格高於使用性，則我們可以獲得這樣的命題——該財物底使用性將因後者積存增多而減低。這樣一解釋，則何深第一律在原則上對於一切商品，且在任何條件之下，皆實在的。

需求價格和需求數量對於購買力的依歸性，可以在需求伸縮性的例子中隱約地證明。馬先爾特別立一章（註一）去討論這個問題，且簡括地來敘述這個問題吧（註二）

『註一』「經濟學原理」第三卷第三章

『註二』關於需求伸縮性，馬先爾最初提出於其論文“On the Graphical method of statics,” “Jubilee volume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一八八五年出版，二六〇頁。

需求伸縮性顯露於需求曲綫的特性中。需求伸縮性愈大則需求曲綫愈傾斜，就是說，價格變化愈小則需求變化亦小。『在市場上需求的伸縮性——他說（註）——其大小以需求或因價格降低而增多少，或需求因價格高漲而減多少，為依歸的。』依馬先爾底意見需求伸縮性完全依據價格的。『需求的伸縮性因價格提高而增加了，無論如何可因平均價格

而增加；然而他會因價格降低而下降；且降到極點時，甚至沒有伸縮了」。

『註』「經濟學原理」一〇二頁。

馬先爾繼續說，（註）假設價格減低 $\frac{1}{100}$ ，需求增高 $\frac{1}{100}$ ，則需求伸縮性仍

處於同等單位；假設價格減低 $\frac{1}{100}$ ，需求增加

$\frac{2}{100}$ ，或 $\frac{1}{200}$ ，則伸縮性將等於 2 或 $\frac{1}{2}$ 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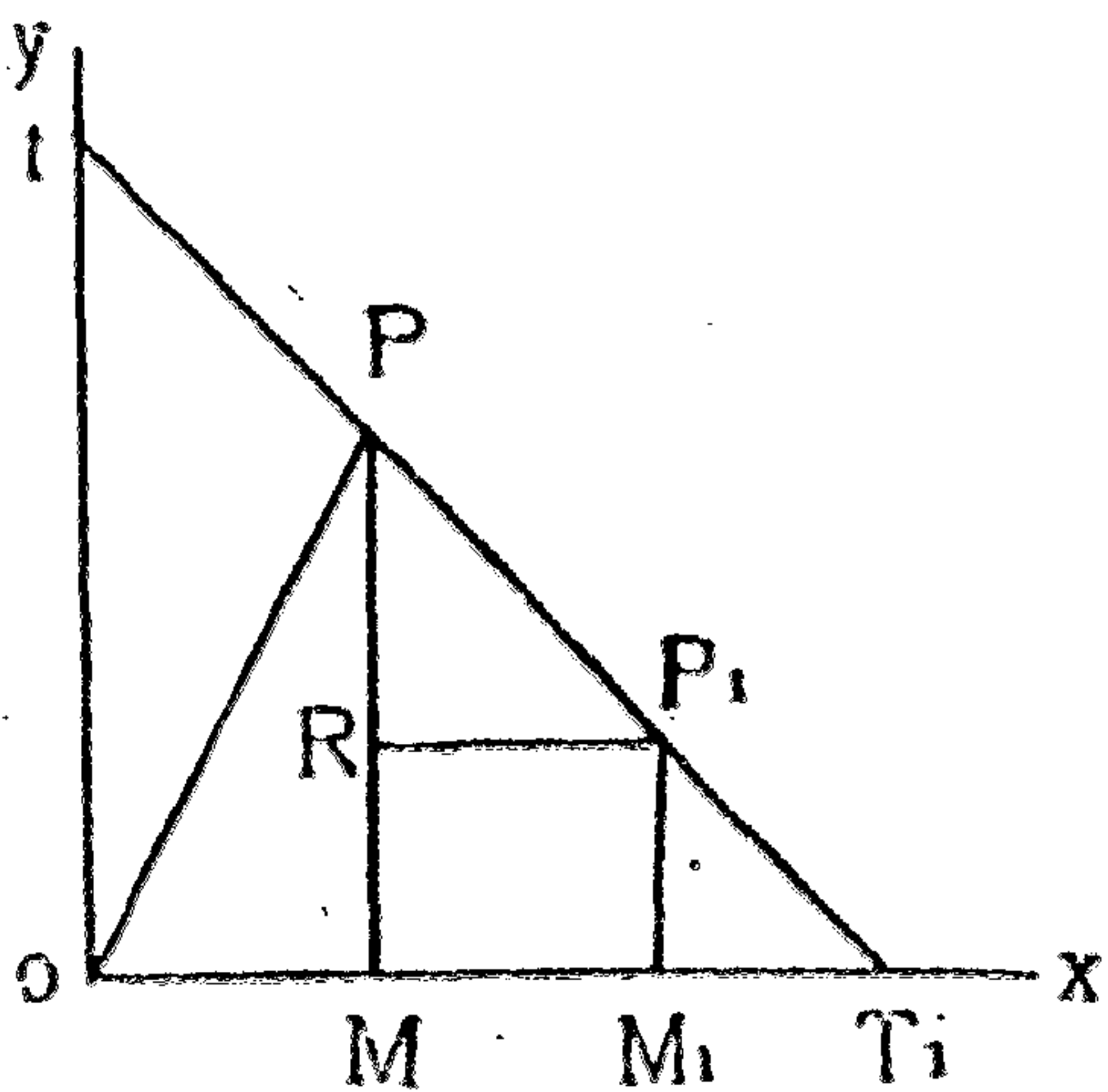
。下面就體現出圖上的伸縮性。橫軸表示需求的大

小，縱軸表示價格。假使價格減低 $\frac{1}{100}$ ，則需求

增大 $\frac{2}{100}$ 。此時，伸縮性將等於需求變化對於價

格變化的比例或 $\frac{P_1 R}{P R} / \frac{P R}{P M}$ ，這分數等於 $\frac{P_1 R}{O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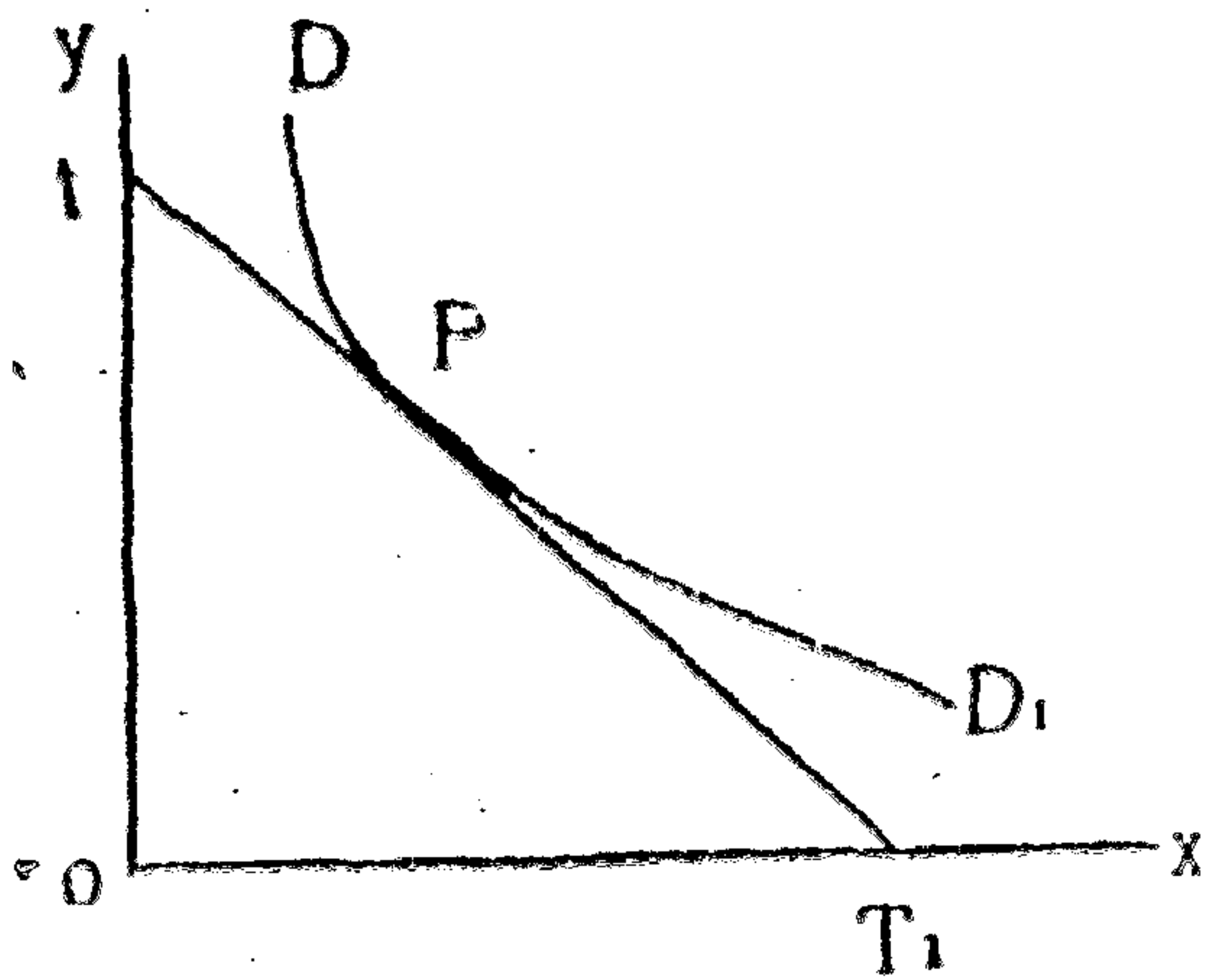
。假使 P 與 P_1 的距離無限小，則 $P P_1$ 可以看作



$$\frac{P M}{P R} = \frac{T_1 M \cdot P M}{P M \cdot O M} = \frac{T_1 M}{O M} = \frac{P T_1}{P T}$$

二個無限接近的點，而 τ 為需求曲綫的切綫（

看下面的圖），解析上需求伸縮性體現於 $\left| \frac{dx}{x} \right|$



的形式中，假設 $\tau = \tau(x)$ ，則伸縮性將

體現於 $\left| \frac{y dx}{x dy} = \frac{f(x)}{x f'(x)} = \left[\frac{x f(x)}{f(x)} \right]^{-1}$ 公式中。

『註』「經濟學原理」一〇二頁註解。

在需求曲綫各點上的伸縮性都有其不同的大小。假使在需求曲綫任何點上的伸縮性都等，則將表現出：需求的變化是與價格——當然指購買該商品的支付不變的價格——變化成反比例。所以，馬先爾叫這曲綫為支付不變的需求（Constant outlay demand）曲綫。

「註」一經濟學原理「八三九頁。

需求伸縮性的解析，所以很重要者因他是需求曲綫變化律的解析，在該種情形下，我們以為影響需求者並非價格的變化而是二列可變大小的互依性，馬先爾縷數了影響需求伸縮性的許多因素。這些因素可以分爲三類：甲，消費品的影響；乙，價格的影響；丙，人民購買力的影響。

總之，對於無伸縮需求的物體可算作第一必需的物品。麵包的消費有最大延續性，可以來說明這個事實。假使麵包價格高了，則消費者將放棄其他商品的消費，必不能放棄這第一必需品，馬先爾引證傑萊底意見說，（註）麵包價格的增高甚至可以減少其他物品，例如肉等等的需求的方法，而增加對於麵包的需求。

「註」一經濟學原理「一三二頁。

除消費品外，在需求曲綫上，還表示商品價格的影響，有些商品的需求是很少伸縮性的，因這些商品的市場價格甚低。例如，鹽，水（在有溪，河的地方）等等，都可算作這樣的商品，雖說鹽是非常重要的消費品，且其價格甚低，但鹽價的變化對於鹽的需求不至

大受影響；這種事實證明了，需求律是不能直接由使用性遞減律推論出的。

這種情境更使我們相信，對於某種商品的需求伸縮性是隨各種人民的等級而不同的，雖在使用性曲綫上表示出一致。所以需求因價格抬高而降低，是依據購買力不僅依據這些財物的使用性的。馬先爾屢次舉例說明（註）：「肉，牛乳，牛油，羊毛，烟葉，進口的水菓價格以及普通的醫費的飛漲，會引起工人和中產階級下層份子對於這些物品消費的大變化；但富有階級，則貴也不少購，賤也不多買，換言之，對於這些物品的需求，只於工人和中產階級的下層份子方面才有伸縮性，於富有階級是沒有的」。

「註」『經濟學原理』一〇五頁

他方面，更貴的商品，例如（註）上等魚類，更貴的水菓，是對於中產階級有伸縮性的需求對象。最後，如極名貴的酒之類的商品，對於富有的消費者也有伸縮餘地了。換言之，任何時候，不僅存在着價格與需求間之函數的依據性。這函數依據性的形式本身，這價格與需求間聯繫律的本身，也密切地依據該商品的價格，依據消費者的購買力。需求律的結構，除開價格是完全不可能的，馬先爾避免了需求律與何深定律間之聯繫者，僅因為

他於後者定律的公式中屢雜入價格因素。假使捨棄這因素，假使於純形態中去解釋何深定律，則由使用性遞減律中去推論需求律的一切企圖，將因方法貧弱而承認破產。

『註』「經濟學原理」一〇五頁。

愛麗詳述了這些有影響於需求伸縮性的因素（註）

『註』Ely: "Outlines of economics" 一九二四年出的第四版，一五一頁

美國學派的經濟學家，穆耳，對於這個問題下過不少工夫，他企圖於靜的物料的基礎上定義各商品需求的具體公式。依穆耳的意見（註一），燕麥需求的曲綫，可以由公式：

$$y = 94 - 1,0899x + 0,02391x^2 - 0,000234x^3; \text{ 乾草由公式 } \cdot y = 4,17 - 0,9460x - 0,00770x^2$$

$- 10,000385x^3$; 大麥由公式： $y = 8,22 - 1,1904x - 0,000663x^2 + 0,000273x^3$; 蕃薯由公式

$$\cdot y = 1,77 - 1,5062x - 0,2489x^2 - 0,000197x^3 \text{ 表現出來。伸縮的係數等於第一次所推演出$$

的或 $\left| \frac{dx}{dy} \right|$; 開展了這些等式且以 δ 代 \cdot 。那我們可以得到，於燕麥， $\left| \frac{dx}{dy} \right| = \frac{1}{1,0899}$

$- 10,92$ 。全理，於乾草，伸縮性的係數將等於 $- 1,06$; 於大麥等於 $- 0,84$; 於蕃薯等於 $-$

$0,66$ 。穆耳，然後加入局部伸縮性（Partial elasticity）的概念（註二）

『註一』“Economic Cycles, Their law and cause”一九一四年出版，

七三——七六頁

『註二』參看“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中，第四十卷三九三——四〇一頁中的論文“Partial elasticity of demand”。

假使在函數中的需求由於某些變動而有均衡，例如 $Y_1 = F_1(X_1, X_2, \dots, X_n)$ 的話，則局部的伸縮性等於這函數變化中任一點的局部產物，穆耳說，理論經濟學的數學上分析經過三步驟：一，限於局部均衡範圍內的研究（研究各個商品的需求），二，經濟學家作成一般均衡的公式（研究一切商品的需求）但須在更普遍的代數的公式中；和三，經濟學家在靜態的基礎上給各個範疇互依性以具體的數字——或給以算術的公式（註）。

關於需求研究範圍的統計的作品，可以舉出這些文章：Schulz 底 “The Statistical law of demand”在“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第二十三卷第五，六期中；Working 底 “The Statistical determination of demand curves”在“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第三十九卷中。（舉了許多文獻）Working 是該問題的其他論文“what do sta-

tistical demand curves show"的著者，該文發表於第四十一卷的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法文的關於這方面的著作，有：Lenovir底“*Prix, Production et Consommation de quelques marchandises*”，和“*Bulletin de la Statistique générale de la France*”一九一二——一九一三年出版。

『註』參看第四十一卷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內的“*A Theory of economic oscillations*”一文。

更應指明，馬先爾底「需求律」不正確地反射出在這些範疇間，即在價格與需求間的重要依據性。在這些規律間存在着函數的依據性。當然可以由此得到關於函數定律 $D = f(P)$ 和 $P = f(D)$ 的結論。但當馬先爾限其研究於第二形式的函數時，他是對的。然問題在乎，這些函數如何會反射出在這些範疇間的實在的，因果的依據性。實際上，需求的大小是依據於價格的實在標準的。如價格為 P 則購買者願買該商品的 D 單位，如價格為 P_1 則買 D_1 單位，其餘類推。在一切活動中，購買者皆為實在價格所指導，馬先爾甚至在這種情形下，在自由再生產尙付闕如，且供給的大小尙無變化的地方推闡出價格組成的機

構，當然是錯誤的。必當承認，伐拉斯給這個過程的說明，較爲正確。在實際上，在這些假設的情形下，每個購買者皆根據實在的市場價格，或根據出賣者所預期的價格去決定需求，——需求的變化一直繼續到實在供給與需求間的均衡再穩定時才終止。

可以說：依馬先爾底理論，是能於實在價格的基礎上，決定需求之大小的。但依伐拉斯的意見，則係由別的東西來決定這需求的大小。伐拉斯以在主人支配下所有的貨幣積量，其消費品和市場價格爲出發點。據何深第二定律，主人支配其貨幣量於各種商品的購買，假設有有限使用性是相等的。有限使用性的相等，預定了這些商品應買的數量，故可以根據各種商品去確定需求的大小。馬先爾，應在其需求論的基礎上，另行決定需求的大小，假設市場價格等於 p ，該商品每一單位對於各該主人，皆有不同的使用性。假設，我們預定了後者的價格，那我們將有許多價格遞減的表現…… $p_1, p_2, p_3, \dots, p_n$ 。顯然地，依馬先爾底觀點看去，我們的主人，所願買者僅是商品的這些數量，其單位的使用性不減於市場價格，即是說在這種情形下，不減於 p 單位的商品數量。

假使給馬先爾底需求論以這樣的解說，就應承認伐拉斯給需求大小的計核以較正確的方法。馬先爾關於待賣商品最後單位，按其使用性不應高於該單位之價格（當然，在使用性與價格不變的條件下）的這個前題，有純次要性。這僅於特殊的情形下，當壟斷價格超出動搖限度時，才有地位。他方面，馬先爾與伐拉斯不同，揚棄了各個商品的消費與價格間的互相依歸性。馬先爾所說的僅關於某類商品的需求。但這需求的大小是不能確定的。假使捨棄了其他商品的需求。

關於「需求價格」(Price of demande)特性的問題，馬先爾全未解決。什麼來調劑這需求價格的大小？馬先爾僅限於提出在需求價格與使用性間之等號，這二個範疇如此近似，引起許許多多問題。如何可使價格（甚至最大的）與使用性對等？這對等是否已買商品的使用性和為該主人所出售的等價商品使用性之比較的調劑者？而且完成普遍等價作用的貨幣，在發展的商品社會裏，是否有特殊使用性？在需求價格的標準和消費者的一般支付力的大小間存在着怎樣的互依性？是否注意到在某商品的最高價格確定時，應否購買其他商品？如並未注意，這就證實了消費之不合理的機構，假使注意到了，到底是那種價

格——市場的抑最大的？如係按照市場價格的，則與馬先爾的體系不一致——後者以爲，購買者對於某商品需求的決定，僅計及市場價格，而於其他商品需求的決定則隨最大價格的形成所指示。假使以購買者對於各種商品需求的決定是計及一切商品最大價格爲出發點的話，那就發生了存在於這些最大價格間的依據性的問題了。所有這些問題，皆沒有答案。根據馬先爾的見解和根據奧大利學派的見解可以推論出同樣的結論。因馬先爾底需求論很近似孟葛底，祖開皮特拉底，皮氏耳底需求論。馬先爾底這理論僅可獲得精密的公式，與數學派（伐拉斯，巴拉東）不同，馬先爾說這理論並非在消費範圍中之一般的而是特殊的平衡。

馬先爾底需求論的不正確，暴露於消費者盈餘或 *Consumer's surplus* 的有名學說的說明上。後者被他瞭解作（註一）「購買者惟恐購不到該商品而願準備支付高出實在所支付的價格餘額，且爲其滿足盈餘的經濟尺度，故可名之曰消費者底盈餘」（註二）

「註一」『經濟學原理』一二四頁

「註二」據李夫孟底有些批評者底意見，前者的主要概念頗似 *Consumers*。

rent 的概念，例如 Kellenberger：“Gibt es ein Gesetz des Ausgleichs der Grenzerträge” “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und Sozialpolitik”，第四十二卷一二三頁，附註。

馬先爾於下列例子和章句中給這概念以較明確的說明，譬如消費者在茶價 20 仙令一磅的條件下，每年願買一磅；如茶價為 15 仙令，則買 2 磅；價為 10 仙令則買 3 磅；6 仙令則買 4 磅；4 仙令則買 5 磅；3 仙令則買 6 磅；2 仙令就買 7 磅。當消費者以 20 仙令買一磅，則一點利益也得不到，此時這磅茶的有限使用性等於其價格——據馬先爾的意見，假使茶價為 15 仙令，則情形就二樣了。此時消費者買 2 磅共付 30 仙令，同時一般使用性將等於 20 十 15（第一單位底和第二單位底使用性）即 35 仙令；結果，這個消費者盈餘 5 仙令。這盈餘即係商品的一般使用性高於其價格的差數，因而叫做可因交換繼續而增高的消費者底盈餘 (Consumer's surplus) 如價為 10 仙令，這消費者購 3 磅即共付 30 仙令，而獲得一般使用性 (total utility) 為 20 十 15 十 10 十 5。在這種情形下的消費者盈餘將等於 15 仙令；以同一方法，可以計算出，價為 6 仙令的，盈餘為 8 仙令；價為 4 仙令

的，盈餘爲 $\frac{1}{2}$ 仙令；價爲 ω 仙令的，盈餘爲 $\frac{3}{2}$ 仙令；價爲 ν 仙令的，盈餘爲 $\frac{5}{2}$ 仙令。圖形上，消費者盈餘可以由球面三角形的表面上體現出來，在那裏可看出表示一般使用性的一切圖形的面，與表示以購買單位數量爲底，以各單位價格爲高的矩形面間之差異，因價格愈低而購買的商品數量愈大，則 Consumer's surplus 也愈大，於解析上，這消費者盈餘可體現於下列爲費息耳所作成的公式：

$$\int_0^x \frac{du}{dx} dx - x \frac{du}{dx} \quad (\text{註})$$

這裏，積分表示出一般使用性， $\frac{du}{dx}$ 表示出有限使用性（在該種情形下，爲價格）。荳堡也曾提起消費者盈餘的概念。馬先爾底這個理論的特點在乎他以貨幣去度量這種現象。

【註】「Mathematical investigations in the theory of value」— 九頁

馬先爾底 Consumer's surplus 或 Consumer's rent 論是建立在二個概念——該商品之使用性和可因該商品而支付的最高價格之混同上的。在二個範疇間存在着顯著的關係。假使自由協作與自由再生產均付闕如，則購買者將因依據其使用性的商品而強付極高的價格。但因二個範疇間互依性之實現，無論如何，皆不能說他們是同一的。因該商品的使用性不過是能影響於最高價格的因素之一。後者又依據於購買力，依據於同主人想買的其他

商品的價格。可以用於購買某商品一單位的最大錢幣，將因買一單位或數單位而不同，試以馬先爾底例子說明之。可以買一磅茶叶的最大價格，如購買一磅為 N 仙令；如買 N 磅，則只 $\frac{1}{N}$ 仙令；如 $\frac{1}{2}$ 磅， $\frac{2}{N}$ 仙令； $\frac{1}{3}$ 磅—— $\frac{3}{N}$ 仙令； $\frac{1}{4}$ 磅—— $\frac{4}{N}$ 仙令； $\frac{1}{5}$ 磅—— $\frac{5}{N}$ 仙令。可否得出這樣結論：最大價格，可以為 N 磅茶叶而支付的等於 $N \times \frac{1}{N} = 1$ 仙令；為 $\frac{1}{2}$ 磅則 $\frac{1}{2} \times 2 = 1$ 仙令；為 $\frac{1}{3}$ 磅則 $\frac{1}{3} \times 3 = 1$ 仙令等等。這結論是不對的，因未計及該消費者底購買力，假使為他所支配的貨幣量不過 $\frac{1}{2}$ 仙令，很明顯地，他為 $\frac{1}{2}$ 磅茶而支付的最大價格，無論如何，不能等於 $\frac{1}{2}$ 仙令。

當然，不能否認。如果，價格調節了該商品最後單位的使用性，即最小使用性，則買這貨物可以獲得使用性的一些盈餘，但後者不能謂為比購買該商品最後單位的最大價格之差數。

假使計及該消費者購買其他商品，則馬先爾底結論之荒謬可笑，更顯然了。假設後者買三種商品： a, b, c 其價格為 P_a, P_b, P_c 。購買這三種商品共用去 V ，則 $V = a_1 P_a + b_1 P_b + c_1 P_c$ 。再設此人共有貨幣全數為 M ，這人買商品 a 的最大支付可由 $M - a_1 P_a - b_1 P_b - c_1 P_c$ 表示出來。事

實上，他買價格 P_a 的商品 a ，僅用了 aP_a ，故他所獲得的盈餘等於 $R - b_1P_b - c_1P_c - a_1P_a$ ，同樣也可以決定因買 σ 而獲得的消費者底盈餘，他又應等於 $R - a_1P_a$ ，因他買 σ 商品而支付的最大總數等於為他所支配的貨幣總數與購買其他商品的費用間的差數，同樣，買 σ 商品而獲得的消費者底盈餘等於 $R - a_1P_a$ ，當然，購買 a 、 b 和 c 而獲得的盈餘等於 $3(R - a_1P_a)$ 。借用這些例子——李西（Umberto Ricci）說——可以充分地肯定： P_a 、 P_b 、 P_c 價格僅可使 \leq 少於 $\frac{1}{3}R$ ，如做出消費者底盈餘增高的結論那是荒謬可笑的（註）

『註』參看一九二六年一——二月份的“Revue d'économie Politique”

中論文“La loi de la demande individuelle et la rente de consommateurs” 一五頁

馬先爾底主要錯誤在乎他機械地屢合購買第一種第二種和第三種等等單位之最大價格。同時，這些最大價格不僅依據適應這些單位的使用性，且依據於用作購買該單位的貨幣量。假使買二磅的話，則第一磅的使用性並不減少，而買第一磅的最大價格，則因買第二磅之故而減少了。使用性變化的規律和在該種情形下的最大價格變化的規律並不一致的。

因最大價格是依據使用性以外的其他許多因素的，由此應得到結論：不能突過由使用性到最大價格的橋梁。我們前面有二種性質各別的行列——主觀的與客觀的，他們只局部地在有幾點上；相連繫。馬先爾傾向接近了這二種行列，描述了由價格分析中所推論出的使用性之許多特性，這是主觀派經濟學的最要特徵。這種傾向，說明了馬先爾所以以為可以說消費者底盈餘不僅根據對各個人的關係，且根據對全社會之關係的原因。很難總結各個個人的消費品和願望，但易雜合體現消費品的各種標準的價值總量，關於社會的消費者底盈餘的學說，進展到巴村底（註）邏輯的錯誤了，巴村於使用性的總和中區別了消費者底盈餘，差別利潤，生產費這些部份，主觀的和客觀的範疇之混同，由巴村發揮到極點了。

『註』“The Theory of dynamic economic”“Essays in economic theory”八八頁。

尼稿遜在其「政治經濟學原理」裏極銳利地說（註）：仿照使用性的這種計算法，100鎊可以等於1000鎊，假設某經濟人有一〇〇鎊，以其中的一〇鎊買食料；後者成爲如此高的使用性，因在極端的情形下，他願以一〇〇鎊去買那食料，因此，這個人獲得了〇鎊

的消費者底盈餘，由餘下的 50 鎊中，他以 10 鎊去買衣料。這衣料有 50 鎊的使用性，即是說消費者底盈餘等於 50 鎊。尚餘 40 鎊，他以 10 鎊用於住宅，這住宅有 30 鎊使用性，盈餘為 30 鎊。總之，這三筆錢用了之後，他僅有 10 鎊，盈餘則為 $50+30+20=100$ 鎊。如果他繼續買下去的話，則其 100 鎊能變成 1000 鎊的極大數或更大之。這個結論的錯誤，由於一方面，貨幣支出當作不依據於主觀的態度和消費的固定單位，他方面，以這貨幣買得的經濟物品的使用性則依據主觀的條件的。結果，則同此 100 鎊按照使用性就等於不同的數目了，這個結論錯誤的程度，有如說，在 $10 \neq 100$ 不為一或 0 的條件下， $10 \neq 100$ 一樣無稽。在這錯誤的基礎上安置着主觀的和客觀的範疇之混同。為貨幣所度量的使用性當作主觀的範疇；度量使用性的貨幣，描述作客觀的範疇。換言之，在馬先爾底體系中滲進了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的二元論。由於價值與使用性價值被當作同一的且受度量的範疇，二元論遂採取了奇異的形式，他體現於這裏：貨幣的一種形式（以價值一方面看去的）變成別一種形式（由消費功能的眼光看去）了。

『註』政治經濟學原理「第一卷，五八頁

馬先爾底需求論有很多創舉。馬先爾推考出許多新範疇，例如需求的伸縮性，消費者底盈餘等等，但在主要問題的基礎裏，馬先爾需求論之規律的說明，帶着極不規律的粗野的痕跡。馬先爾企圖根據有限使用性論去建立需求論。但馬先爾又把前者當作購買者為該商品而支付的最大價格。關於調節最大價格標準的問題，馬先爾並未提及。因馬先爾於使用性的概念中屢入特殊內容，故其需求律不能由使用性遞減律推論而得，只是與他混同了，換句話說，需求律仍未說明。他方面，馬先爾把對於某商品的需求看作與對於其他商品的需求相分離的。因而他提高需求的範圍，他以需求最大量之研究去代替需求之名義上的量之研究了（在其他商品需求仍付闕如的條件下），這就是馬先爾的理論，不研究處在價值論中的需求律，不能完成其問題研究之正確的且有規律的說明之所以然。在這一點上，伐拉斯底需求論應比馬先爾底強。固然，伐拉斯的理論的建立是以何深第二定律為錯誤的前題的，但他能給對於一切商品的需求以說明，以數學派底術語來說，他給予在各個主人的消費中以一般的而非特殊的平衡論。

III 短，長期論

馬先爾在其「經濟學原理」第三卷裏研究了需求價格，第四卷裏分析了各種生產因素，對於價值論的分析，第四卷是無多大意思的，他底價值論之主要的論點包括在「經濟學原理」第五卷中，最後一卷又分析了供求關係。馬先爾想確定需求能引起價格之動態的這種見解，此外，他又分析了其他因素——生產費（Cost）的影響。關於決定生產費因素的問題，則未提及。以爲生產費的大小是有一定的。我們最有趣味的問題是：在該固定的生產費下，需求可否影響到價格，馬先爾最重要的任務則在乎證明：研究了各種範疇之後，價格是不能拒絕需求的影響的。

馬先爾以爲想說明價格的一般規律，首先應計及時期的久暫。他以長期生產與短期生產間的區別，爲對於經濟理論有重要意義的區別（註）。供與求的作用，對於長期和短期並不一樣的。假使是短期生產，則生產範圍是固定的；生產不至大大增加，反之，也不至大大減少。因而生產者必當注意到能決定價格的需求。需求變化了，就相應地使價格在此方向上變化。假使是長期的生產，結果就二樣了。馬先爾初則研究了固定耗費律（Law

of Constant return) 活動着的那種生產情形。需求增加了，首先就引起價格之提高。但這又刺激了生產之擴大。然因生產費是不變的，故隨需求增大而加多的商品數量，將以同此價格而出賣。

『註』長短期論在馬先爾以前，早已由 Fleming Jenkin 在其於一八六八年問世的論文“*The graphic representation of The law of supply and demand*”中極正確地建立了。

在這基礎上，馬先爾以為必應確定下列定律：「總之，我們可以歸納成這樣一個普遍律：我們所注視的時期愈短，則需求對於價格愈有響響；時期愈長，則生產費對於價格愈有影響」(註)。

『註』「經濟學原理」三四九頁

馬先爾以極大注意力去研究在與長短時期相聯繫中的價格動態的問題。依他底意見，可以分爲三個時期：a. 極短促的時期，例如一日；在這時期內所形成的供求間的均衡，可以當作轉瞬間的；該商品的供給有一定的數量；b. 中等時期，例如一年；在這時期內，生

產可以擴大，供給可局部地適應需求；但熟練勞働力的數量和固定資本的數量，統統不變；c. 長時期，例如數年；在這時期內，一切生產的手段皆可增加，資本可增加，熟練工人也可增加。

與這三時期相適應的有三種價格形態：a. 市場價格；b. 在短時期內的通常價格，馬先爾稱之謂主觀的通常價格；c. 長時期內的通常價格。調節這三種價格範疇的規律各不相同（註）。

『註』『經濟學原理』四九七頁

只有在所謂靜態的社會條件下，市場價格，短期內的通常價格和長期內的通常價格的大小，才能彼此互相適應。因而遂減少了在各種價格範疇的確定中之重要性。靜態社會被馬先爾瞭解作這樣的社會，在那裏『在生產消費分配和交換底一般條件內都不變的』。（註一）這並不能解釋作，在靜態社會內，各個企業家的生產條件和範圍統應不變的。靜態社會的必需和充足的條件是全社會的生產條件和範圍不變，即為該社會生產的平均企業家不變，在這靜態社會裏，供給將適應於需求，商品的價格將以生產費去決定，因為社會消

費和生產的條件當作不變的，故需求將不增不減，這不會注意到價格時或離開中等生產費的現象（註二）「各種動態都可以一主要原因去解釋之。這大非因果之推動與對動的混雜。耗費的每一因素都由自然律去調劑，這自然律却又受習慣的統制，指揮。這裏既非需求的反影響，又非在經濟原因之直接的和間接的結果中之基本區別。這更不是在長期和短期的通常價格間的區別。

「註一」『經濟學原理』三六六——三六七頁

「註二」同上三六七頁

依馬先爾底意見，決定市場價格者需求也，固然，馬先爾曾指出（註）出賣者，能算出在最近的時期內生產之可能的變化，但對於許多商品，尤其對於不能久藏的商品，這種理解是無絲毫意義的。例如，在某時期內，魚的價格是特殊地以其存貨的多寡和對於魚的需求量為依歸的。一般的生產費毫不影響到市場價格。後者是由供求曲淺的交點去決定的。

「註」『經濟學原理』四九六——四九七頁

馬先爾舉了下面的例子（註），他研究了在一天以內魚的價格，因為魚不是不可久藏的商品，出賣者能保存起來，如魚價過低的話。假使魚價為三五仙令一克伐對，願賣出六〇〇克伐對，如價為三六仙令，賣七〇〇克伐對，價為三七仙令，肯賣一〇〇〇克伐對，他方面，如魚價為三五仙令，則對於魚的需求將有九〇〇克伐對，價為三六仙令，將有七〇〇克伐對；價為三七仙令，僅有六〇〇克伐對了。換言之，可列成下表：

價格	供給量	需求量
三七仙令……一	〇〇〇克伐對	六〇〇克伐對
三六仙令……七	〇〇〇克伐對	七〇〇克伐對
三五仙令……六	〇〇〇克伐對	九〇〇克伐對

由此表，可以看出市場價格將等於三六仙令，以這表與伐拉斯的交換論作比，是很有趣的。這位經濟學家是以商品供給有一定的為出發點。而伐拉斯則堅持供給量特殊地依據於價格，依據該商品對於出賣者之使用性的。價格的變化所以會影響到供給之大小者，僅因為他決定了出賣者在其自己商品上的需求變化。所以，伐拉斯底出賣者光注意消費問題

，馬先爾底出賣者決定供給量，是以實在價格和社會生產中之貼近的背景為根據的。價格所以影響供給量者，僅因為牠刺激着保存一部份貨品，待將來交換的條件更有利時再出賣。故在馬先爾想像中的出賣者甚至在極短時期內也注意生產條件的。

『註』「經濟學原理」三三二——三三三頁

次則，馬先爾研究了在長時期中的價格變化律，依他底意見，在這種情形下，可以說及通常價格者，因在這期間內，例如，在一年內，市場價格常結集於一定點。但這通常價格，與在更長時期中所形成的這字的本義遠不相同的（Normal Price for Long Periods and Normal Price for short periods不同）。

依馬先爾底意見，「短時的通常價格」是由市場價格而通常價格的過渡階段。在短期通常價格上表現出需求的大影響。事實是如此，在這時期內，熟練勞動力的數量和固定資本的數量皆假定是不變的。生產的局部擴大可由延長工作日，加強勞動強度，改進不熟練的勞動，盡量利用所有的不變資本而實現。生產之可以局部擴大者僅因對於該商品的需求提高了在這時期內的通常價格比在長時期內的為高。需求引起了價格之上漲。故需求表現

出對於通常價格的影響，我們可於捕魚的例子中看出來。

假使，因了某種原因（比如畜瘟）加多了對於魚的需求，漁業興旺了，遂需要增加新的漁夫，這種新漁夫先前是做別的事情的，只有在捕魚勞動的代價高於其他生產事業的條件之下，才能添新漁夫。因而提高了魚的價格（註）。我們剛才說過的，這些日子魚的通常價格，將很快地，在漁業內增加了充分的資本與勞動，為的想於一天內以捕魚的通常氣運而捕獲這些數量，這個價格，這個新的水準，差不多於幾年內，都緣大的需求而日益增加，這裏我們看到了普遍的規律，據這規律，需求增加，提高了供給的通常價格，故對於短期，供求間的聯繫無論何時皆一致的；無論何時，供求皆向同一方向而變化。

「註」『經濟學原理』三七〇頁

但，他方面，短時期的通常價格，又有些依據生產價格。後者確定了價格減低的限度，最低的通常價格。在這種情形下，需求的增加，短期的通常價格應達到足以激動盡量利用所有生產手段的程度。『供給品的價格——馬先爾說（註）——是該生產品的生產費之貨幣的體現，企業家為此不能不僱用薪金甚高的不能生產的工人，且不能不使自己與別人

統注意到這一點，他發生了嚴重的疑問——此時他到底值不值得做呢？」。

『註』：「經濟學原理」三七四頁

如果需求降低了，則產業家不能不縮減其生產。在某種時期內，比如在一一年內，不能不耗損完某固定資本，這原該於幾年內才能用完的。產業家雖稍犧牲點也不能不繼續其事業。因價格下落之故，利潤也減少了，但價格下降有其極限，價格下降雖不能收回全部生產費，但應收回一部份。馬先爾分生產費為二類：固定經費與補充經費（*Prime costs and supplementary costs*），這與褒海勞夫斯基分生產費為不變的和可變的相適應，第一種與生產範圍成正比例，第二種則在某種限度下，仍能不變的，雖生產局部擴大。他舉着例說（註一）：「不變的耗費，比如說在長時期內存在的設備，在這裏面包括着企業家底許多資本和高等職員（如管理員之類）的薪俸」。這二種耗費間的區別是：補充耗費的支出，在繼續的時期內能全部收回，同時一切價格的下降，將隨直接犧牲而低於固定耗費。故在短時期內，價格能低於一般的耗費（*total costs*）——固定的與補充的耗費之總數。但馬先爾又接着說，對於短時期（註二）：「他（價格）近平時常高於，往往大大

地高於用在原料，勞働力和設備之折舊的補充耗費。』假使各個產業家在需求減低的情形下，斷然採取價格低降的政策，則他們（註三）：『能破產該產業部門的許多家，他們自己也在內；在這種情形下，飛躍的需求必不能找到相適應的供給，而該產業部門的生產品價格，也必飛漲了。社會的意志，完全不至妨害商業道德的律例，判斷市場上準備同意於很難收回其商品的第一種生產費的價格的一切行爲的律例。但這種律例對於商品的一般耗費是很少注意的』。

『註一』『經濟學原理』三五九頁

『註二』同上 三七四——三七五頁

『註三』同上 三七五頁

在這種情形下，僅可說是價格動搖的最低價格之極限。馬先爾說，對於這種情形，是不能確立嚴密的定律——即決定價格的平均水準（註）。『這裏沒有定律，主要的動力，爲市場不景氣的危害（fair of spoiling the market），且其在各個產業集團和個人產業者內的動態，因時期久暫而異。』

『註』「經濟學原理」四九八頁

短期的通常價格隨需求而變動。這種價格與需求向同一方向而變化。馬先爾不否認對於長時期的可以確立這種依據性。但在那裏，這種依據性表現於更複雜的形態中。

仍以捕魚業說明之。假設，對於牠的需求仍在水準上，魚價當以通常的生產費去決定。這耗費仍是不變的（如我們是研究生產率不變律）或減少了（生產率增加律）或增大了（生產率遞減律）。換句話，對於長時期，需求增加可以引起價格上漲，或低落，或毫不影響到價格。在這些情形下需求的影響統是簡接的。對於主要的情形（生產率不變律）可以肯定地說：需求對於價格表示不出任何影響。

在短時期內和長時期內，需求影響所以不同的原因，當由於生產之久暫不同。在短時期內（註）「處理機器的專門學識和技能以及其他用在生產組織形式上的死資本之供給皆不能全與需求相適應的。一方面，又無暇增加這些因素，假使牠們不夠用的話。他方面，如果這些東西過多了，則其中有些當不能完全利用，因這些東西既不能由逐漸消磨中減少下來，又不能移作他項用途。反之，在長時期內，一切資本與勞働，物料，工具和產業組

織的形式以及工業智識，專門技能之獲得，統可以歸附到收入活躍的部門中去。這種收入的估計指揮着供給，且爲生產品之真實的，長時期的，通常價格。』

『註』「經濟學原理」三七六頁

馬先爾底短，長時期論，按其本質並非新穎的。古典學派的政治經濟學家早已知道，價值律僅顯現於長時期的生產中，這一點早已由斯密士和李嘉圖的批評者勞傑得拉所指出，他以爲價格特殊地由供求關係去決定。他說（註一）：「這個（即是說供求之調劑的作用）正確地指示了獨斷商品，但同樣決定了一切在有限時期內其他商品的市場價格。如果對於帽子的需求增加了二倍，則價格馬上提高了，但這種提高，只是一時的，假使帽子的生產費或其自然價值不提高的話。」這一點又爲彌爾所正確地說明（註二）。

『註一』全集，一八八二年出版的俄文譯本第三〇章二四七頁

『註二』「政治經濟學原理」一八二一年版，六八——六九頁

李嘉圖以在有限時期內的非獨斷商品的市場價格與獨斷價格相比，不是偶然的。事實是如此：在前一種情形下，我們研究了獨斷之原始形式——一時的形式。價值律所以真實

者，僅因自由再生產和勞働（以及資本）之由這個生產範圍而那個生產範圍之自由變動的
存在。後者又以生產之擴大與縮小為前提的。但生產之擴大與縮小需要相當的時間，牠不
能突然進行。對於不長時期，生產範圍可以當作固定的或差不多固定的。據此，在某短時
期內，可以產生限制價值律之作用的元始的自然獨斷。

馬先爾底特點，不在乎他確立了長，短時期生產的價格變化律之各種特性，而在於他
企圖把這個理論變成與生產費論，以及與勞働價值論鬥爭的利器（註）。馬先爾在長，短
時期的通常價格，市場價格分析的基礎上，企圖建立一普遍的公式，這公式包括一切可能
的情形，且給各種價格以說明，馬先爾因而成了一個自由再生產的商品的通常價格律與獨
斷價格律的支持者，這種企圖建立價格之普遍律的傾向，這種企圖近似獨斷價格與非獨斷
價格的傾向，這種以獨斷價格為出發點的邏輯分析的方法（應記牢，馬先爾始自暫時的均
衡的研究，那時有大作用者為需求）接近了馬先爾與主觀學派的其他理論家。

『註』應說及，價值論的一個新學者，Walsh（於其所著，一九二六年出
版的「經濟價格的四種類」一書中八九——九〇頁裏）於李嘉圖底，

對於短時期，價格在供求影響下，能離開價值的學說之基礎上，推究出李嘉圖價值論之二元的結論，依 *Walsh* 底意見，後者一方面是供求論的擁護者，因他承認這些因素對於價格的影響；他方面又是對於長時期的價值論之主張者。

在這「普遍主義」的基礎中，埋伏着馬先爾底和其他主觀主義者底過於抽象的弱點。這弱點表現於生產關係的各種形態，生產者所依據的各種形式之混同中。

他方面，更應指出，有限使用性論，在當他建立嚴密的徹底性時的那種情形下，又篡入了短時期論的見解。這種理論的重要點，頗似何深底第一律。假使以直接消費者，或不承續的，極短時期的消費品為出發點，則各個單位的使用性遞減了，假使這個人有該商品的十一個單位，則各個單位的使用性，將因消費的時期之久暫，例如一天，一星期，一月，一年；人生的普遍壽命之不同而異（或完全沒有使用性）。時間的因素在使用性的計算上，表示出有力的影響。有些經濟學家，例如費息耳，包括時間因素於使用性的計算內（註）。他說及一年的使用性，或一年積存的使用性。然而，如果，補充上時間因素，則何

深底第一律就可致疑了。因對於長時期，最後單位的消費品能不減少其使用性，因牠們的滿足能直接增加消費的。在任何情形下，引用這個定律的極限，將因時期久暫而不同。

『註』參看“Mathematical investigations”

IV 生產率底三定律

馬先爾底主要任務是說明，一方面價格，他方面需求與生產費間的依據性，這是我們已經知道的。對於短時期，馬先爾承認需求的影響，為重大的因素。對於長時期，則生產費有統治的意義。既然長時期與短時期間的一切區別是重要的條件，當然，任何時期，既可看作短的，同時，也可當作長的，所以，任何時候，皆可以說是需求與生產費間的關係，依馬先爾底意見。

但這種相互關係，表現於新的，極饒興趣的形式中。一方面，對於長時期，生產費最有影響於價格，他方面，這生產費的水準又依據於需求。當然，後者影響於價格不僅是直接的而且是間接的；需求不僅影響到流動的市場價格，且影響到通常價格（相應的生產價格）。

依馬先爾底意見，只有在一極重要的條件下——假使，該商品的生產為生產率不變律（Law of constant return）所統治，即是說，假使，某單位生產品的生產費不變（並包括平均利潤），或勞動的支付不變而該生產能擴大——需求對於價格的影響，才能掃除

。李嘉圖和馬克司，即以此規律爲出發點的。當然，據馬先爾底意見，在李嘉圖底理論基礎中（關於馬克司，他往往避免說及）處着這樣審慎的命題——生產率底不變律乃統治的定律，價值論的研究，可以揚棄一切歧異與混雜。

依馬先爾底意見，這個命題應捨棄的。價值論的分析，應由生產之各種可能情形的全部的多方面的研究中推論出來。馬先爾以爲除了生產率底不變律外，還有生產率底遞增律（*law of increasing return*）和生產率底漸減律（*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在這些條件下，調劑單位的生產費之高下，依據生產範圍，而後者，依馬先爾底意見，又依據對該商品的需求，故需求可以看作，能影響到生產費，當然，也能影響到生產價格的和通常價格之高下的諸因素連環中之一環。

馬先爾建立了下面的法則（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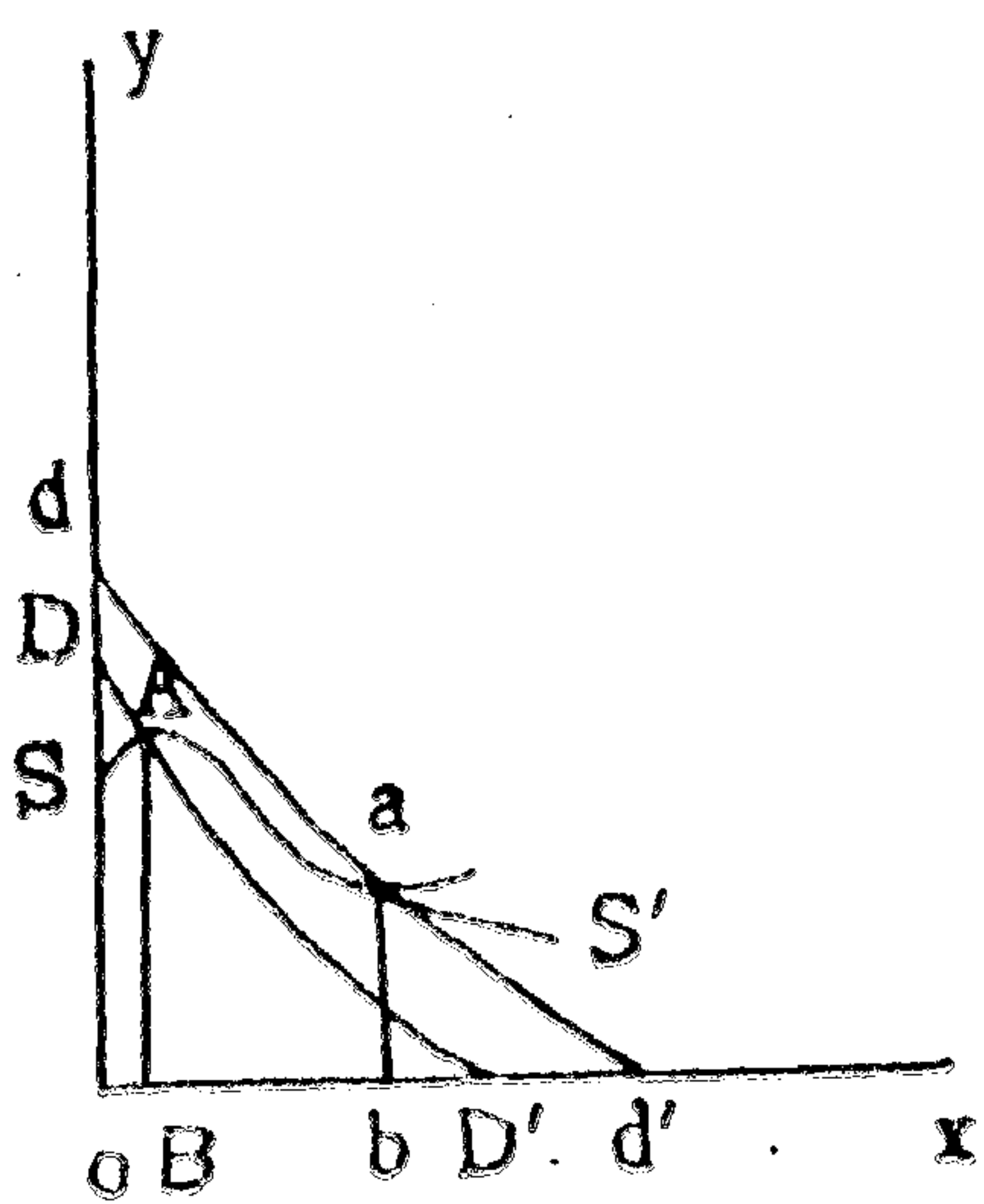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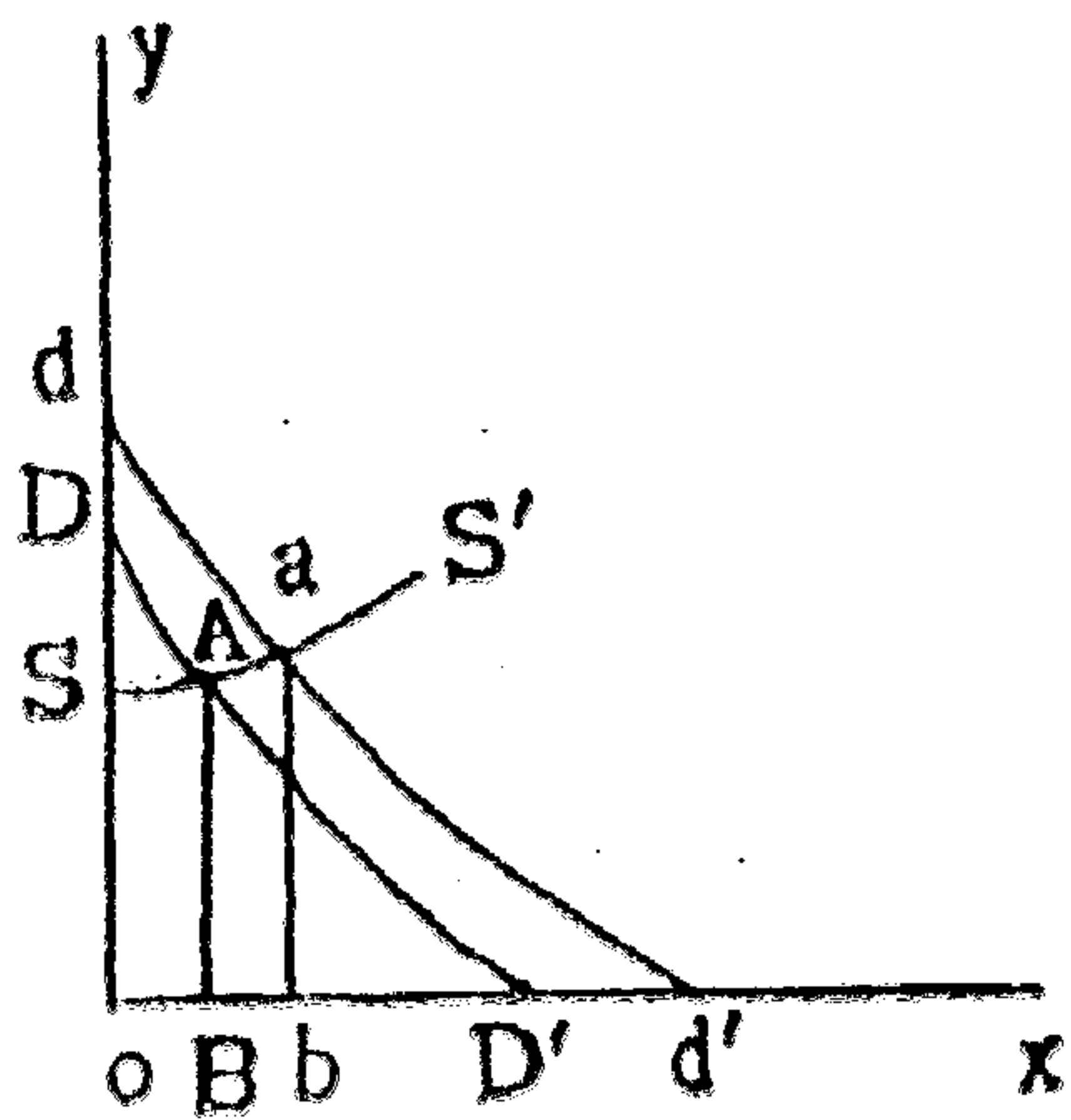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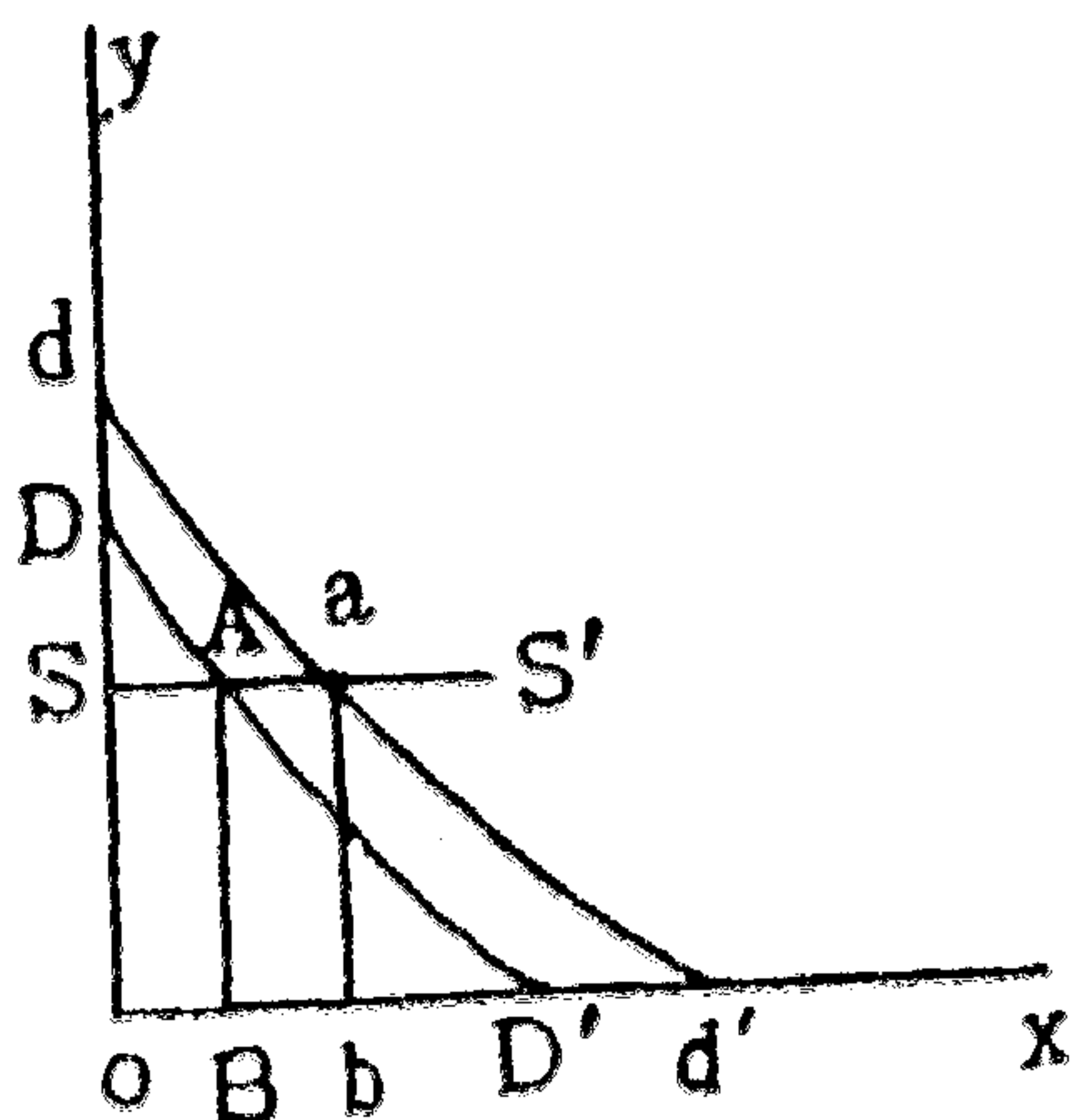
「在第一種情形下（假使商品受生產率底不變律所統治）需求提高僅簡單地增加了生產，不能影響到價格；因受生產率底不變律所統治之商品的通常價格，絕對爲其生產費所決定。需求於事實上沒有多大關係，如果按照那一定價格，對於該商品沒有一些需求的話

，則該商品全不會再生產的。假使商品受生產率底漸減律所支配，則對於某商品的需求提高，能上漲此商品的價格，且增加了生產，但沒有像為生產率不變律所支配的商品增加的那末多。反之，假使，商品為生產率底遞增律所支配的，則需求增加，會使生產大大地增加，其程度遠非在由生產率底不變律所統治的商品那種情形下所增加的可比，同時，減低了該商品的價格。

註「經濟學原理」四六四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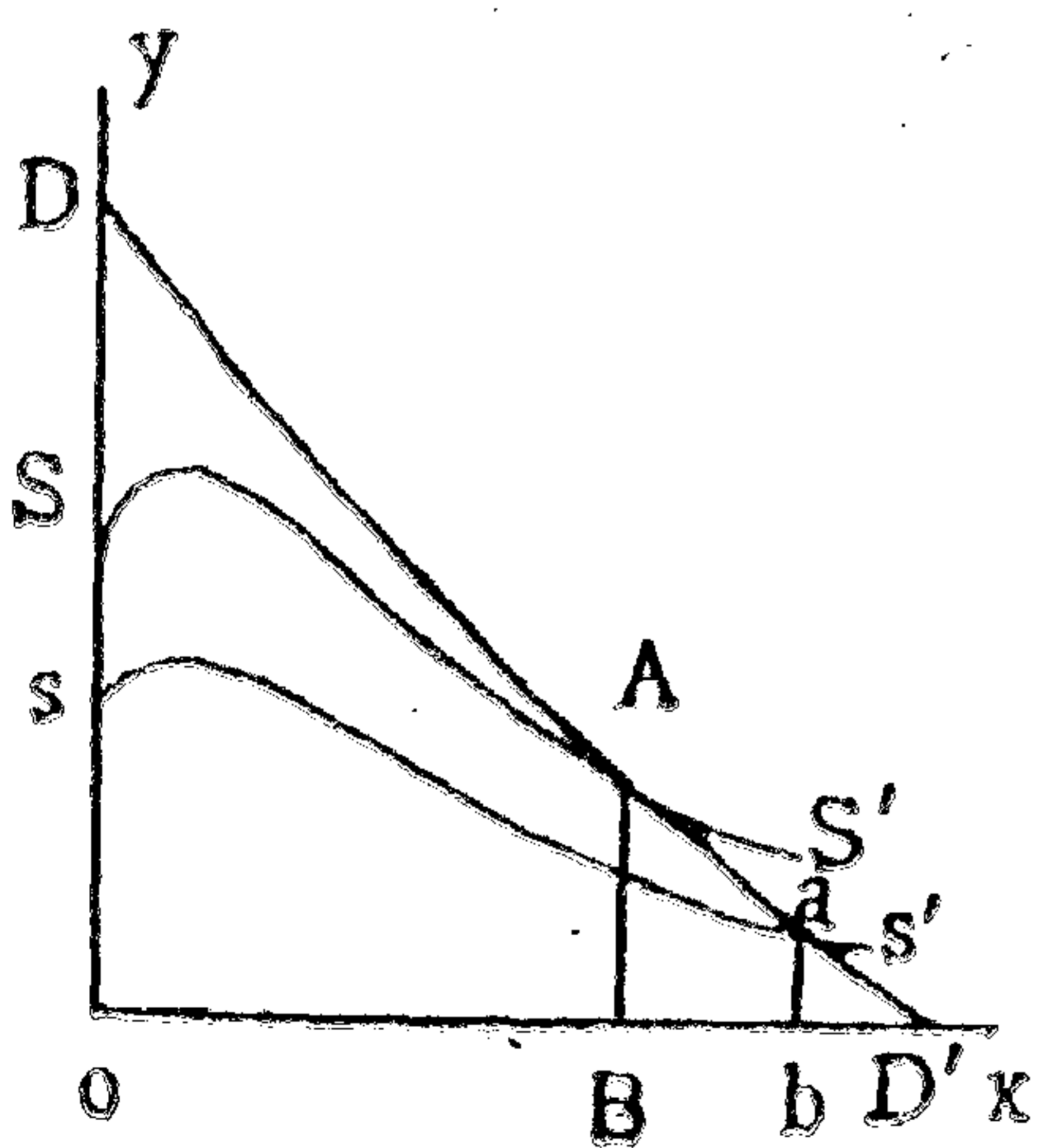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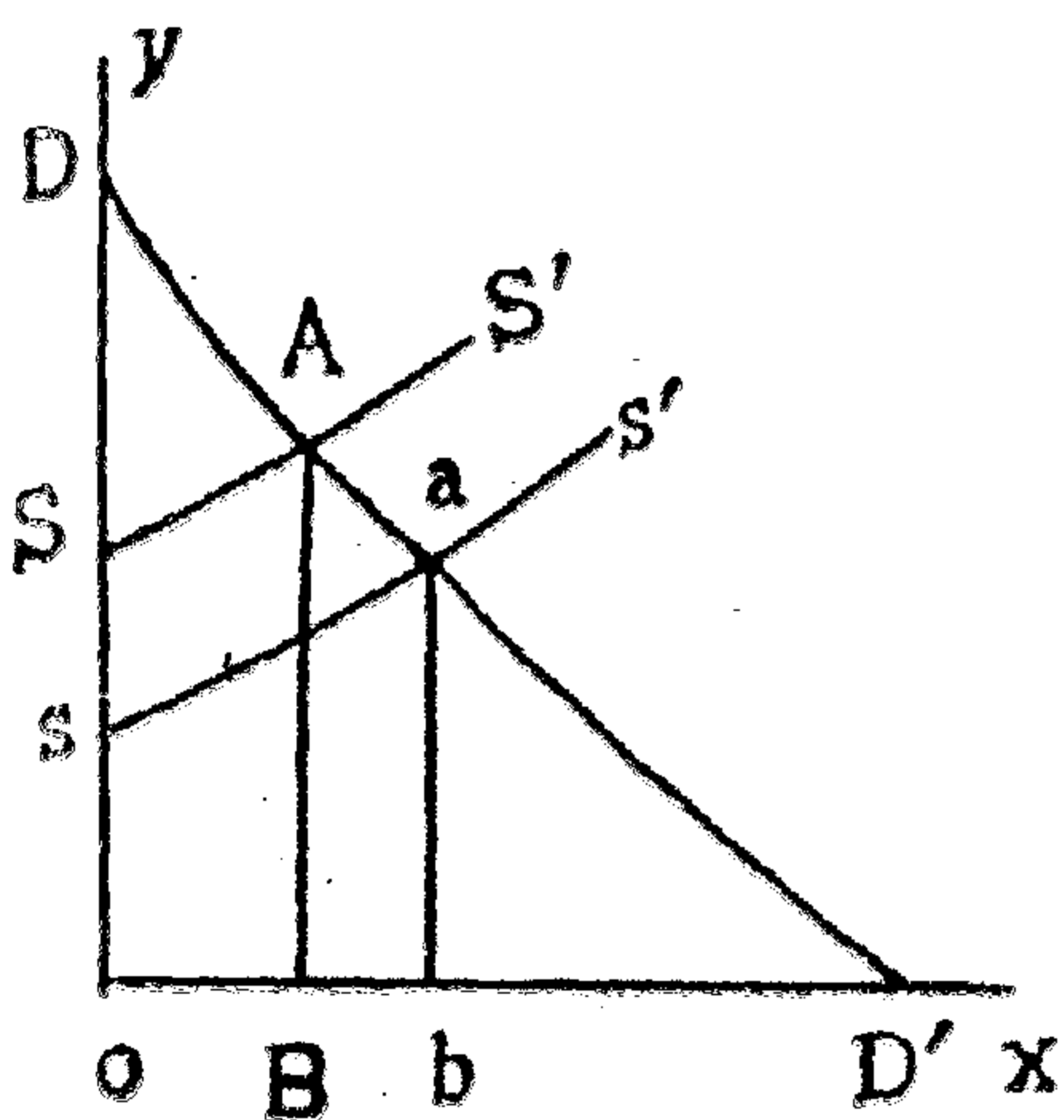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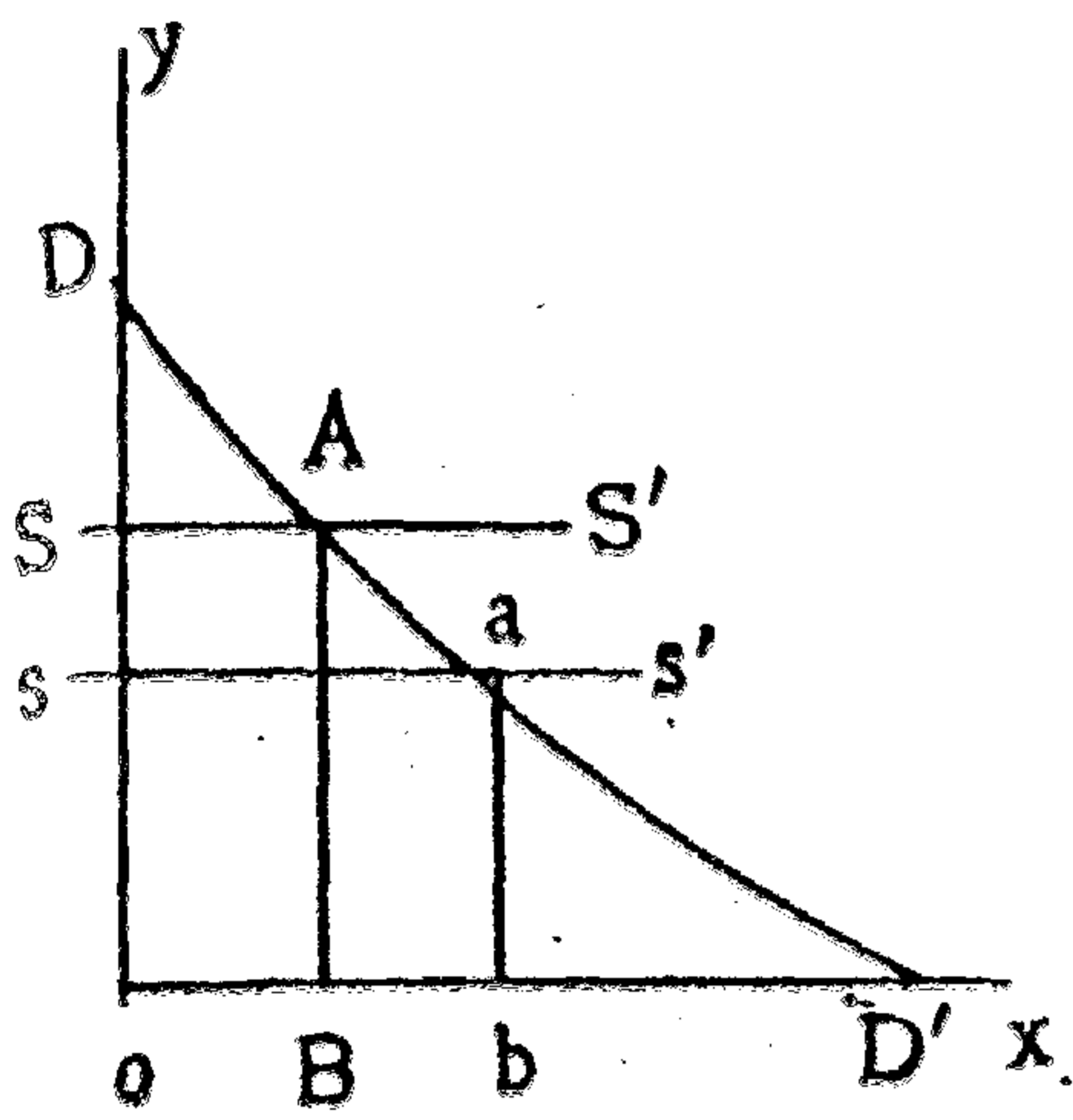
馬先爾以下列圖表說明之。

在橫軸上表示出賣商品的數量，在縱軸上表示價格，在第一種情形下（生產率底不變



律)，價格無論何時皆不變的，因 $AB \parallel ad \parallel So$ 。所變化者僅係生產範圍，因需求之增加， OB 遂為 oB 所代替了。在第二種情形下，供給的曲線 $S'S'$ ，因需求提高（由 DD' 而 DD'' ）而增加了，且擴大了生產量（由 OB 而 oB ）與價格（由 AB 而 ad ）。在第三種情形下，供給曲線是降低了，因需求（由 DD' 而 DD'' ）和供給（由 OB 而 oB ）的增高，價格下降（由 AB 而 ad ）了。

依馬先爾底意見，在生產過程中的技術變化亦表示出對於價格的不同影響，是以支配該商品的定律為依歸的。在所有三種情形之下，價格統下降了，不過程度不同吧了。馬先爾又作成下列圖表（註）：



在這三個圖表中，需求曲線 DD 是不變的；所變者僅係供給的曲線。 SS 表示出供給之最初的曲線（技術改進前） S_1S_2 表示供給的曲線。無論那個圖上，都表示出 $OQ \vee OB$ 。即生產量增加了。 $SP \wedge AB$ ，即價格降低了。但在第二種情形下，價格下落是很少的，而在第三種情形下，則很大了。這可以這樣說明之：第二種情形下，為技術改良所引起的生產費減低局部地被因生產擴大而發生的生產費增大所減弱和添補。一個因素的作用（生產擴大及因此而發生的生產費提高）減弱了別個因素（技術改良）的作用。第三種情形下，適相反，為技術改良所引起的生產費降低被因生產擴大所引起的生產費的補充低減所加強。

「註」『經濟學原理』四六六頁

馬先爾由此作成結論：稅率（ tax ）或免稅對於價格的影響，也因支配該物品生產的生產率底定律不同而異（這點最初為聖約翰所發明）。假設：物品的原價為 a ，稅費為 b ；則在生產率底不變律的條件下，該物品的價格等於 $a + b$ 。因價格上漲，遂縮減了需求與生產。在生產率底漸減律的條件下，價格高到 $a + b$ ，會減低了需求且縮減了生產，又使生產費下降。如元來的生產為 a ，現在為 a' 了，因 $a' \wedge a$ ，故 $a + b \wedge a' + b$ 。換句話說（註）

：「結果，供給價格的增加數，稍少於納稅的總數，在這種情形下，因納稅而獲得的比之在消費者底盈餘的結果所喪失的要大些。」

「註」一「經濟學原理」四六八頁

假使我們研究生產率底遞增律的話，結果就二樣了。對於這種情形， $\frac{dQ}{dP}$ 因而 $\frac{dQ}{dP}$ $\frac{dP}{dQ}$ ，即是說，所增加的價格，比納稅的總量還要大些。所以，馬先爾以為（註一）：對於為生產率底遞增律所支配的商品抽稅，給消費者底妨害，比對於為生產率底不變律所支配的商品抽稅之為害大些，因他降低了需求與生產，「所以，很明顯地，他（稅）增加了生產率，提高價格的數量大於稅抽的總數，最後，影響到消費者盈餘的減少且更甚於由此提供國庫的收入之減少。」（註二）

「註一」一「經濟學原理」四六九頁

「註二」與為其他經濟學家（例如—Cunlison: "Economics", 七三三頁）所

珍視的長，短時期論不同，生產率底三定律，極廣泛地散佈於英美學派的文獻中，現僅舉出一些能發揮這些觀念的課本——

FLUX: "Economic Principles," An introduction study 1904
年出版，第三章50-60頁；Tauszig: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第一卷12, 13, 24章；Ely: "Outlines of economics" 1924年版
，第二章；Chapman: "Outlines of political economy" 19
20年版，第二章；Bye: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924年版
，314——324頁；Eddie: "Economics; Principles and probl-
ems" 132頁；Sidgwick: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87年版，206頁；Bonamy Price: "Short history of politic-
al economy in England" 1896年版，第四章；Heller: "The-
oretische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27年版89—92頁。關於生
產率底各定律的學說，又重興於討論供求律問題的大著中。例如
• Diblee: "The laws of supply and demand" 1912年版，第
八章；Birk在其"Theroy of marginal utility" 第一四、一五

，一六諸章，一九二—二三〇頁裏，給此問題，以詳盡的研究。首先，應指出馬先爾底下列錯誤，他聯繫了需求變化和生產量變化，而後者又與勞働生產力的增或減相聯繫。

在這種邏輯依據性的基礎上，隱含着在邏輯上所謂四分術語（Quaternio Terminorum）的錯誤。需求的增或減，僅能影響到社會供給量，或社會的生產量。在馬先爾底命題中，生產率底遞增律，不變律，漸減律皆牽連到個別生產的範圍，妥切點說——牽連到各個生產企業的範圍，更正確些說——牽連到各個生產單位的範圍。後者的變化為其定律所支配。社會生產的擴大，只有在需求增加的條件下才可能。反之，市場價格低降，能使需求增大。各個企業或生產單位的擴大，由於許多與需求大少無直接關係的其他因素之故，生產集中的過程與需求變化間任何邏輯上的聯繫都不能確定，生產集中可以在需求低減的條件下進行。

社會生產量的變化與各個單位的生產量變化發生機械的聯繫者，限於這二個條件下：

a. 假使承認生產單位數量不變，且否認新企業的成立；b. 假使承認社會生產的擴大應反映

於一切生產單位相等或近乎相等的程度上。這種見解完全是假設的無理由的。所以，馬先爾底這種見解，因了社會需求的變化，在一切企業中，更正確些應說在一切生產單位中的生產統統擴大了的這種見解是無理由的。當然，不能作成這樣的結論：社會生產的擴大，如技術水準不變，則在任何情形下，皆應與各種因素的配合的變化相聯繫。馬先爾自己也不能不承認（註）：「商品價格因工業逐漸發展之故而下降的傾向，與各個組合爲擴大事業而很快的採用更妥善的新方法的傾向完全不同。」

『註』「經濟學原理」四五七頁

所以，他所說的不是在全部企業中的生產增加，只是在代表組合中的生產增加。他把「生產組合」瞭解作足爲該生產部門之模型的中等的企業。「我們底代表組合應是久長的，成功的，爲中等文化所指揮的且在一切生業內，對內對外皆有獲取集合的經常可能性的組合；應注意生產商品的形態，其市場條件及一般的經濟背境。」

以這種觀點看去，不能同一社會生產的和個別生產的變化。這些變化能於不同的方向上發生。馬先爾極正確地指出枯而惱的錯誤，他底混同在個別企業中的和在社會企業中的

生產條件之錯誤（註一）。但馬先爾自己又犯了其他的錯誤。他承認，在全部社會生產量和代表組合的生產量間直接關係的真實性。『我們承認——他說（註二）——凡是組合的生產量，一部份是依據技術和生產費的變化，其他的條件，則為一般的工業發展所決定。』

『註一』『經濟學原理』四五九頁

『註二』同上

四五九——四六〇頁

馬先爾底這種重要聯繫之真實性，是全無根據的。因此，關於社會需求和代表組合的生產量間互依性的見解，也當認為理由不充分的。

上面所指出的馬先爾底錯誤，由方法的原則上推演出來的。馬先爾毫不能說明在社會生產的定律和個別生產的定律間的異點。因而對於他：毫不致疑在需求變化和個別企業的生產量間直接關係的真實性。固然，他在其『代表組合』學說中曾企圖聯繫個別的和社會的生產。但於此他忘了一點。『代表組合』是在某範圍中的生產單位或企業的平均量之體現者。該組合的能效——生產條件之最標本的體現——所以能顯示者僅因他是『代表的』的，但產業組合『代表』能效的完成，並非該組合之獨享的特權。於現時完成『代表組合』

「作用的某種具體的組合（說組合集團，較確）能擴大其範圍，但這並非說「代表組合」之擴大，因執行代表作用的組合（或組合集團）首先就有擴大範圍的。馬先爾密切地聯繫「代表組合」與具體組合這一事實，是其方法的新體現——個別經濟與社會經濟發展律的混同。

在需求變化與生產集中或「代表組合」擴大間之實在的聯繫，正與馬先爾所描寫的背道而馳。需求增加往往減弱了集中過程，有時且強固了極微弱且落後的產業的地位。「假使商品量——馬克司說（資本論第三卷一六四頁）——在市場上大於或小於對該商品的需求，則市場價格就離開市場價值。第一種動搖是這樣形成的，商品量缺乏，則在惡劣條件下的產業，調劑了市場價值。——最惡劣的條件，乃極散漫的落後的企業之特徵。他方面，緩慢的集中過程，發生於危機——這乃需求降低的特點——過後的時期中，價格降低刺激着資本家緊縮生產費。生產改良，新的技術方法——這又能推動生產集中——之採用，實為最好的手段。他方面，危機又唆使了最健強的企業之選擇，那種企業往往是最龐大的。所以，生產集中過程不但不依據需求，且可以推出相反的趨勢。假使在需求變化和企

業強弱間存在着直接關係的話，則在這種情形下，需求所起的僅是在個別生產範圍或代表組合範圍內有作用的諸因素之一的作用。此外，倘有其他的因素，例如，市況（譯註）一部份依據，另一部份不依據社會需求量。

『譯註』原文 *Единородства* 意謂能影響到商品需求，其銷售和價格的所有外來條件之總和，惟不依據該商品所有者底意志。絞乾腦汁，卒難尋得妥切的術語，想譯音，又怕讀者不順眼，乃採取社會調查所千家駒君等之意見，譯為今名。

能確定需求與代表組合的生產量間之關係的惟一生產部門，只是農業經濟（以及鑛業）。假使，凡土地皆耕種了，當然沒有荒地了，這種見解，對於歐洲是真實的。因而一切生產的擴大，只有在落後的農業中才可能。在這種情形下，農業經濟生產的擴大，不免與大批資本投入農業中的農業經濟企業之擴大相聯繫。當然，並非所有農業經濟生產（我們假定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之存在）皆能平行地擴大而不變其範圍；但各個企業的平均量或如馬先爾所說代表組合的範圍應是不變的。這裏包括為生產的重要因素之一的農業條件——

——耕地——仍不變其大小。所以，生產率底漸減律對於工業（鑛業除外）是沒有任何意義的。假使生產的其他因素照舊，一個因素增大了（例如生產工具不變，勞働力增加了）接着減低了勞働力的生產率，則工業的企業家，隨時都可以變化數量不足的因素的方法，而改變其組織。例如，他可以添置機器，建築新工廠，假使舊工廠不能完成其生產計劃，假使擴大的生產將使他極快地耗損，使現有工具格外緊張地利用。

故生產率底漸減律（假使，廣義的技術不變，牠也能起作用的話）僅適用於農業經濟，最重要的為收穫漸減律。

說起生產率底漸增律（在技術不變的條件下），依馬先爾底意見，牠最適用於工業。在工業範圍內，個別企業能不依據社會生產之擴大而走上其擴大的道路。所以，在工業中，不能依據需求變化而武斷個別企業的生產量之變化。

故研究了馬先爾的一切情形之後，我們應以為僅有二種情形有實際上和理論上的意義：
a. 生產率底不變律和 b. 收穫漸減律。在馬先爾理論的這種公式中，所表示出的，僅係早已為彌爾所闡明的那種意思之相當的方式（註一）。彌爾說（註二）：「決定其價格的物

品獲取之困難，有好幾種的，有的物品，其數量於物理上是不能超過其嚴密的限度的。例如啤酒，只有在一定的地方，一定的氣候，以及一定的風土諸條件之下才能獲得。〔一〕其他許多物品（這裏包括可以賣買的物品之大部份），獲取的困難，僅在乎：為該物品生產所必需的勞働與費用。沒有一定勞働與費用就不能獲得無物品；但人們如同意於這些勞働與費用，則這種物品的增加，並無任何限度。〔二〕還有第三種情形，比起前二種來，複雜得多了，而為牠們間的中介，牠對於政治經濟學極重要，但這裏我僅提及一下。有些商品，其數量可以勞働與費用的方法而增加到無限大。按其價值，僅可產生有限的數量；假使增加的太多了，則這增加部份的生產價值將大於先前的。農業生產品以及新開闢土地的生產，統屬於這一類，這是我們屢次重述過的。〔三〕

〔註一〕彌爾底這種見解，許多更早的經濟學家已有了，例如白麗底“*Agricultical dissertation on the nature, measures and causes of value, etc.*”引文據 Kauli: “*Die geschichtliche Entwicklung der modernen Wortheorien*”

第一種情形可從略，因其沒有增加供給的可能。當然也沒有變化生產費的可能。還有二種情形：a. 生產率底不變律（普通的，標本的形態）和b. 收穫漸減律。所以馬先爾論生產率底三定律（不變的，漸減的和遞增的）一切學說，可以學習到這一點：在收穫漸減律起作用的情形下，需求表示出對於通常價格（生產之相應的價格或價值）的影響。

這裏我們無須詳研收穫漸減律，僅引證列寧底（在其「土地問題的批判」一文中）下列名言：「本質上，勞働與資本額外（或最後）投入的概念本身內也包含着生產方法的變化，技術的改進。想於土地上投入大批資本，就應選擇新機器，新的生產組織，飼畜的新方法。當然，為數不大，勞働與資本之加入能於某種不變的技術水準的基礎上進行——在這種意義上，收穫漸減律倒有些適用，在這種意義上適用：技術結構不變，只能投入極低限度的勞働與資本。」所以，收穫漸減律之主要的前提為：a. 在該方耕地上生產之擴大；b. 技術水準不變。假使某方耕地上的生產想擴大，就必需改變技術，而技術改變，就擊破了收穫漸減律。換言之，這個定律自身包含着內在的矛盾。他僅作用於有限的限度內（

註）。

「註」給收穫漸減律以詳細且可信的批判者，有：梁興柯底於一九二七年第六——七期「在土地問題戰線上」表發表的「生產率底漸減律論」。

在反伐耳格的爭論中列翁的文獻被廣大地引證——參考：海佛希底（一九二五年第二期的「在土地問題戰線上」），米劉菁底（「在土地問題中伐耳格同志之修正主義」），彌勞兮亨底（一九二四年第一三期的「在馬克司主義底旗幟下」）和棲物希慈底（「在馬克司主義底旗幟下」一九二五年，第一——二期）等等底論文。

表現於承認，在技術水準不變的條件下，生產因素有限地變化（以那個因素代替這個因素的方法）的可能性之馬先爾底特殊「唯心論」，不是偶然的。這種捨棄了生產條件的，捨棄了技術規律和法則的「生產的唯心主義」，是由何深底第二定律中所更完善地且更有法則地體現出的「消費唯心論」胚胎來的。後一定律，與在馬先爾瞭解中的代替原理（詳後面）以及生產率底漸減律，有共同根基的。牠們全表現出，捨棄於消費論和生產論

的研究中有重要地位的規律性而建立這些理論的傾向。生產的和消費的過程，被看作完全的依據人們互相活動的過程了。假使，人們能以任何比例而消費生產品之無限小的部份；假定，在一方耕地上，可以投入無數的資本，或差不多一架機器可以配置無數工人。每個技術的體系皆以其組成的因素之一定的比例為前提，僅於極小限度內方得稍加更動，這一點也被忽視了。事實上，在我們面前出現了商品拜物論之新異的形式了。普通商品拜物論的特徵是企圖由物的自然本質中取出社會——經濟的範疇——經濟的範疇。主觀學派代表人物的商品拜物論，其形式適相反——由社會——經濟的範疇中抽去自然過程（消費的和生產的）的本質。資本家能如其所預期然，支配其資本或其勞働之各部份。他可以改變其資本的各種形式，改變他所預期的各部份資本。這個龐大的可能性所以有地位者僅因資本處在其貨幣的外膜中。貨幣特別單純，資本的各部間之具體的區別全被淹沒了，故貨幣資本各部份的推動力即是意識。

但由此作成結論，謂：在技術不變的條件下，生產諸因素能無限地配合，當然是錯誤的。組成生產資本之物質內容的諸生產因素，遠非像貨幣和貨幣資本那樣單純，在某種技

術條件下，諸生產因素，僅配合於嚴密的組織和比例中。當然，這裏的比例，不致像物的化學組織那樣的死板，在生產體系中諸因素的比例，是可以稍加變更的。但這種變更的限度，當然極微細。這比例，由數量而質量地過於破壞，就發生了對於握有其他的力的新生產方法之需要，對於勞動力之新的熟練程度之需要等等。總之，發生了對於於質量上全是新的生產因素之需要。

假使，收穫漸減律一時作用於無限範圍中，需求的變化引起了生產量的變化，這又與生產費（勞働耗費）相關。在這種情形下，可否以為勞働價值論表示出不正確，反事實？當然，這種結論是不對的。勞働生產率對於生產量和對於需求的依據性不能擊破這種主要的事實；價值的大小直接由勞働耗費與勞働生產率去決定。

固然，可以回答說：在這種情形下，發生了表現於需求量與價值量間之間接依據性的確定中之價值律的動態。後者又為需求所決定。故應廢棄當作價值終極基礎的勞働耗費的作用。應指出，這種理論不完全對的。價值論並不把勞働耗費與勞働生產率當作內在的

原因（*causa sui*），就是說，類似僅由自身決定的斯辟諾薩底實體，勞働生產率是許

多原因的產物，且非爲價值論所研究的。勞働生產率與勞働耗費能爲價值之終極的基礎者，僅以理論經濟學的眼光看去才如此，因牠們體現出技術的事實，這種事實之過細地研究，應歸入其他科學範圍內。

固然，決定勞働生產率的因素中能找出社會的甚至價值的特徵的東西。例如，勞働力的價格，勞働支付的增加刺激了技術的改良。技術改良又反映到價值水準。需求，也可算爲這種因素之一，後者於某種原因中又依據於市場價格，當然，也依據於價值，但又能表現出對於技術的影響，需求減縮（例如，在危機的時期中）往往刺激技術進步。這一點，早已爲馬克司所指出了（註）。¹例如，假使需求減少了，當然，價格也降低了。那末，這能使資本由該部門中提出，因而供給減少了，但這又能發生這樣的結果：市場價值自身因發明，必需勞働時間的縮短，而低於和等於市場價格。²

『註』¹資本論Ⅰ第三卷，第十章一七〇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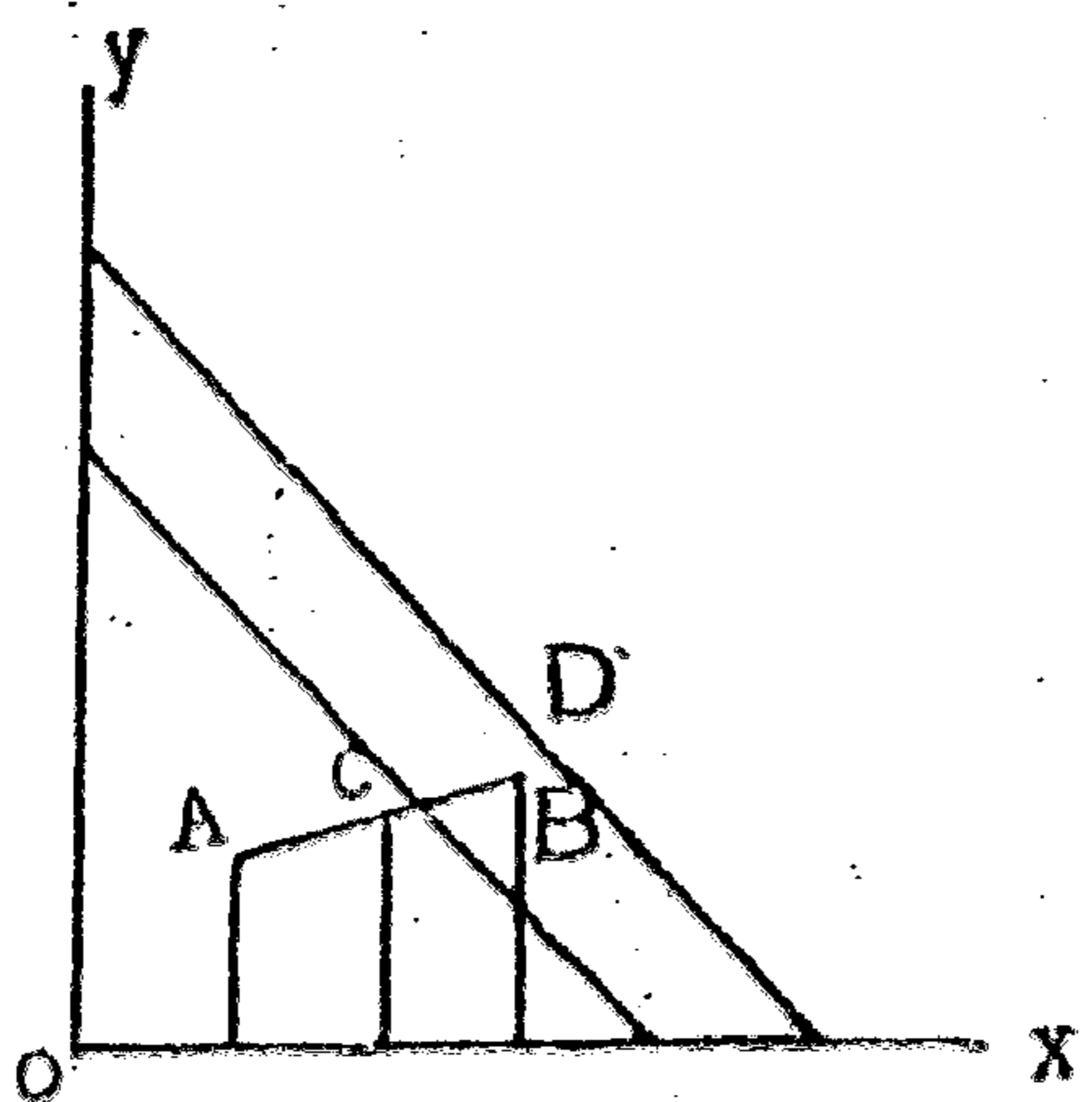
在這種情形下，確立了價值與需求的關係；這種關係不爲馬克司主義者所否認，且這也不能摺乘因果依據性之實現。問題全在乎這種關係之形式和限度的決定了。必當說明，

在這種情形下，需求對於勞働生產率，當然，也對於價格之間接影響所以加強了，創造了關於需求的和關於價值終極基礎的原因。

於馬克司主義的文獻中，馬先爾學說的批評者，魯平曾提出這個問題。我們以為他底論述這個關係之形式的意見，以為這種關係僅因勞働生產率變化和生產技術（假使給這個術語以廣義，詳下）的變化才能顯露的意見是極正確的，魯平論述限度的見解，以為需求表示出對於價值量之間接影響的見解，就發生疑義了。除去這疑義，我們以為應說，假使以其前題為出發點，則由魯平所闡明的見解本身是對的。但這些見解不足駁倒馬先爾；因後者以生產率底變化律（假設這變化發生自減縮一方面的）的實在。以及這規律不僅出現於社會生產範圍內且出現於個人生產範圍內，為出發點的。同時魯平則把社會生產擴大的過程，看作新企業投入生產體系的過程，於技術關係上這種過程是很遲緩的。依魯平的意見，如由優良的企業上抽去下劣企業之投入的必需性，則生產是不能擴大的，而馬先爾則以為，社會生產因諸生產單位中的生產擴大而擴大，那種單位可以在各個企業中任意發生的，但需在提高生產品單位的生產費這個條件之下。

試引魯平的議論。

魯平有下面的說話（註）：「注意，在有高度生產率的那種企業範圍內，能提供於市場的僅為有限的生產品，其他生產品統應由普通的下劣的企業中生產出來。假使在優良企業中，生產價格（或價值）等於 n 盧布 50 哥比，則供給量等於 $200,000$ 單位（ Δ 點）



；如價格為 ω 盧布，就有 $300,000$ 單位（ \circ 點）；如價格為 ω 盧布 50 哥比，供給遂增到 $400,000$ 單位（ β 點），假使平均價格低於 n 盧布 50 哥比，就暴露出生產縮小的傾向；假使平均價格高於 ω 盧布 50 哥比，就發生生產無限增加的傾向。顯然地，平均價格的漲落早已限於最低價格 n 盧布 50 哥比與最大價格 ω 盧布 50 哥比之間，在這限

度內，可以有三種平均價格或價值： n 盧布 50 哥比， ω 盧布， ω 盧布 50 哥比；其中每種皆適應於生產的某範圍，當然適應於生產技術的某水準」。

「註」『馬克司底價值論概要』第二版，一六一頁

根據這些條件，曲綫 \triangleright \circ \square 表示供給量的曲綫。在某種情形下，供給可以不根據某一通常價格（價值），往往根據三種價格。價值確定於需求曲綫和供給曲綫的交點，即是 \circ 點，假使需求曲綫稍形降低了，則交點將發生於 \triangleright 點；反之，如需求曲綫稍形抬高了，則將交於 \square 點。即是生產已增到極度了，擴展到下劣企業的生產了。 \neg 在第三表上（註 γ ）——魯平說——高於 ω 盧布 ω_0 哥比的平均價格是不可能的，因如此高的價格必引起追際需求的供給無限增加的傾向。供給曲綫不能超過 \square 點。故需求曲綫不與供給曲綫相交，而與經過 \square 點且適應於 ω 盧布 ω_0 哥比的最大平均價格的縱坐標相交。

『註』「馬克司底價值論概要」一六二頁

由此可以得到結論（註），對於某種情形，即當生產擴大改變了勞動生產率時「需求能非直接地且非無限制地而是間接地，經過生產的技術條件之變化，且在由他所決定的狹隘限度中影響到價值」。

魯平底論證不能擊中英美學派的要點，因馬先爾（以及受他影響的經濟學家）是以技術不變不更動為前提的；因技術改革的實現，收穫漸減律遂限制其活動了。魯平採取了象

徵出不同的勞働生產率的生產底三種集團，需求提高引起技術水準不同的企業配置之變化，即社會技術的變化（雖在各企業中，技術仍如前一様），而馬先爾，則以爲不僅在各個生產單位中的，且在社會衡量中的技術仍不變的（即是採用原來的生產方法，生產手段，工人也仍那樣）馬先爾底主要觀念是，由於生產擴大而發生的勞働生產率的變化，應不僅發生於該生產的整體中，也且發生於個別企業的限界內，以爲需求的高度，超過△○○○○單位，而價值仍不改變的魯平底這種見解，對立着爲馬先爾所提出的責任條件。魯平的意見是，下劣的企業，也能不變其在某一生產品單位的勞働耗費而任意擴大生產。換言之，魯平以爲，收穫漸減律或一般的生產率底遞減律對於最下劣的企業也不能適用的。他已解決了爲自己所提出的問題了。僅因於問題的條件中屢入關於可變的勞働生產率——在依據當作限度看的生產範圍的不變的技術條件下——的見解，由魯平所提出問題價值就降低了。一方面，優良企業，因低於△○○○○單位的需求減少之實現，可以按照最低價格而生產（因在同一地方上生產擴大將引起生產費之抬高；生產縮小——生產費減低了）。他方面，需求高過△○○○○單位將引起價格高漲的趨勢。

當然，應指出，在該種情形下，需求的影響只是間接的，中介的，此外，並不拒絕，對於其他商品的需求可引起對於價值的間接影響之可能。區別在乎：需求之間接影響更顯明且有定地被確定了。由需求之不明顯的間接影響變成顯明的了。此外需求的影響增高了。在任何情形之下，需求與價值間的比普通更爲密切的關係（再重述一次，他只是間接的）被確定了，因需求表現爲在某種技術條件下，隨時都能引起對於生產量的大影響，當然間接能引起對於勞働生產率和價值量的影響的主要因素之一。

以什麼來說明需求的間接影響之增高呢？在這裏沒有什麼奇異的。難解的。因這是於自身含有獨斷因素的一切生產的特徵。獨斷價格論與普通價格論不同，倒置了價值論和供求論的地位。後一定律於獨斷價格說明上，有很大的作用。價值論僅決定了價格漲落的限度，獨斷價格漲落範圍的自身，也可在這些條件下，而擴大。收穫漸減律能起作用的生產，有二重特點：一方面，沒有對於生產擴大的限界。如在純獨斷範圍中的一樣，故那裏獨斷價格律，（該術語本意）沒有作用，但，他方面，價值律必需的條件——自由再生產——在該種情形下，變其形態而出現。

當然，在這種情形下，尙說不上，人爲獨斷的實現。收穫漸減律不拒絕且不否認各生產者間的競爭。這裏僅可說是自然的獨斷。後者僅可瞭解作極狹義的。在這種情形下，商品的自由生產在危途上掙扎的事實，是有重大意義的。固然，生產可以隨意進行，由這方面看去，似乎存在着自由再生產。但自由再生產的其他因素——在某生產品單位的勞働耗費不變（假使技術水準不變）價格不變的條件下擴大生產的可能性，尙未具備，因有這個特點，生產者能利用需求之提高。在生產的通常條件下，需求增大，能引起該商品價格一時上漲，但此後，價格上漲又刺激着生產擴大，且使價格下降到以前的水準。價值律作用的機構，建立在價格漲落（假使技術條件不變）間的對立，矛盾之存在。因有這種矛盾，我們沒有，表現在商品價值上，勞働分配之強固的平衡。收穫漸減律有點減弱這些矛盾的作用。在這個規律有作用的條件下，對於麵包需求的增大，引起了麵包價格的上漲，因又引起了該生產之擴大。但不能因此而說，價格開始減到先前的水準。價格能滯留於極高的水準，因生產是由勞働生產率減低，由每單位的勞働耗費增加而擴大的。既然，這裏不會表現或不曾表現過上述矛盾之極弱的程度，則在技術條件不變的情形下，供求間的平衡能

有許多點。去了一價值。我們獲得了許多價值，當然，在這種情形下，對於價值定義，不充分的知道的，只是平均的技術條件，因我們可以獲得許多答案。任務尚未解決；我們獲得的是不確定的平衡；要想獲得必需的和充分的條件，必需加入新的，附添的條件——生產量。該技術條件，可以當作在諸生產範圍中，必需的平均耗費之定義的基礎。假使已包括了生產量，則責任可以說是徹底地解決了。在這種社會生產量（當然，因我們以為耕地不變的，故個別生產的擴大僅能在先前的那方土地上）麵包價值依據技術水準，在該種技術水準下，價值依據生產量的。

馬克司以生產率底不變律為出發點而建築其價值論的事實，真不是偶然的。這不僅可以馬克司是收穫漸減律的反對者去解釋之，且可以馬克司認為自己的分析，必當建立在唯心的自由的再生產的前提上去說明之。生產率的不變律與收穫漸減律不同，乃唯心的自由再生產之必需的條件。因價值率體現出唯心的商品經濟之盲目的法則，在這裏完全缺少獨佔的因素。故價值律的分析因建立在揚棄雜在自由再生產中的其他因素——收穫漸減律也在其中——的領域中，除收穫漸減律外（他有相當的真實性），還可以指出變形自由再生

產的其他條件——瘠地的開闢。在農業技術方法不變的條件下，瘠地上勞動生產率減低又會引起麵包價格的上漲。需求對於麵包價值的間接影響，比對於其他商品價值的間接影響，所以更大者，因農業生產最主要的條件之一——土地——數量是有限制的。

所以，不能否認：如收穫漸減律是正確的，則他將因勞動生產率的變化而表示出需求對於價值之間接的影響。可否由此推論得：馬先爾底理論分析會有興趣的，有價值的且正確的結論？馬先爾論勞動生產率之定律（不變的，減低的，提高的）最大缺點，由於其長短期的理論，馬先爾不明白價值律——唯心的自由再生產的平衡律的特徵。因而，馬先爾以為可以在一片上提出且聯成自由再生產和自身含着局部獨斷的不自由再生產的共同理論。所以，馬先爾以為必需在一般的價值論內。投入為獨斷暫時實現——由於供給不充足——所引起的短期論。馬先爾論在生產率底漸減律起活動着的情形下之需求作用的說法，是建立在對於雛形的獨斷活動着的那種情形之說明的投降上的。初看去，馬先爾底理論毀壞了其把握生產的各種情形的傾向，由企圖影響於價格的各種可能因子的理論獲得了虛偽的表象。馬先爾企圖於實在因素的各方面研究的基礎上，給以包羅萬象的價值論。

這種表象是虛偽的。馬先爾底各方面，他底廣泛地的把握，只是折衷派的多方面。馬先爾簡單地一棒掃淨了存在於自由競爭與獨佔的條件中之一切可能的關係。故他既不能瞭解自由再生產的定律，又不能瞭解獨佔律。想研究這些現象，必當始自唯心的情形——始自不羈雜任何獨佔的自由的再生產。只有在這種唯心的自由再生產的徹底分析的基礎上，才能說明在這種或那種情形下的價值律底各種變形和有限性。馬先爾僅簡單地收集了交換的和生產的一切可能的情形，馬先爾底折衷主義，其骨骼是主觀派底折衷主義的骨骼，筋肉是主觀派折衷主義的筋肉。

V 生產費論

馬先爾底「經濟學原理」第五卷的主要任務在乎證明：關於生產價格均衡的見解，是以限制這個規律活動範圍的許多條件爲前提的。「我們將——他於第五卷第三章上說（註一）——逐漸開展出許多不同的有限制的理由，根據這些理由，物的生產價格（*Price of which a thing can be produced*）就是實在的生產費。即是說，努力與貢獻（*efforts and sacrifices*），皆直接或間接影響到其生產」。我們已知，這些限制分爲二個範疇。一方面，他指出生產費對於生產量的依據性，而後者又依據需求，需求的間接影響最精密地表現於生產率底減低律有作用的地方。「生產品的數量（註二）當然以及墾植的限度（*margin of cultivation*）」（即是說投入優良土地中的資本和勞働之有利使用的限度）統由一般的供求律去調節的。他們，一方面，由需求即是說由於使用該生產的人數之多少，他們對於這生產品消費的久暫，及其支付力去決定的；他方面，由供給（*supply*）量，即是說由耕地的肥質和面積，以及準備開墾土地的工具和數量去決定的。總之，生產費，需求的延續性，生產物的限度，和生產物的價格，皆互相調節的；在命題上無任何選

輯上的聯環，其中任一因素往往為別的因素所調節」。

『註一』「經濟學原理」三四七頁

『註二』同上四二七頁

關於決定生產費之因素的問題，在「經濟學原理」第五卷中，仍未予以解決。有一個地方，馬先爾說，經過生產費（在其價值的體現中）的分析，再往前進行是不需要的。馬先爾以為可以限於直接決定該商品之生產費水準的，最貼近的因素之縷述（註）。『某物品的生產費之分析——馬先爾說——可以一層一層地深入，但其中所含的價值（譯註）則極小。例如，大家皆知各種供給品價格的最後因素為在該物品生產中所用的原料，但他們都同意不再分析這些原料，否則，分析真將無止境了。』最後那句話為馬先爾所着重。這裏，他劈開了一切生產費論之主要的罪過。他把任何價格皆推衍到其他的價格。結果，仍不能說明不明白的因素——價格。因其以別的商品價格，去說明某商品的價格。

『註』「經濟學原理」三三九頁

『譯註』這裏所說的價值一語，其意義與經濟學上所常用的價值一術語完全

不同。因後者是指某商品所含有的勞働價值，而前者實具「值得」的意思。例如，說這書值不值得翻譯，也可以說這書有無翻譯的「價值」。

馬先爾給具體的商品——比如呢——的生產費之分析以下列的生產費之總括（註）：
a. 爲製呢所必需用的羊毛，煤等原料的價格；b. 房屋，機器以及一般的固定資本之折舊；c. 資本的利息；d. 工資；e. 企業利潤，包括保險費，經理的薪金等等。但這種總括，仍不能說明理論經濟學上的價格。價格論的主要問題，在「經濟學原理」第五卷裏仍未被激起。

「註」——經濟學原理——三四三頁

凡是大學派皆公認市場價格爲生產費所吸引，馬克司也承認，市場價格爲生產價格所吸引，即爲生產費加平均利潤的和數所吸引，也就是說爲廣義的生產費所吸引（註）；生產價格組成量—— $o + a + b + c + d + e$ ——可以價值律去說明之，奧大利學派也不否認，在大體上，價值首先由生產費去決定，後者，根據脾氏律，又由有限生產品的有限使用性去決定。

「註」馬克司對於生產費的概念有二種解釋——a. 當作已耗費掉的資本（流通資本加固定資本已耗費掉的那部份；這種解釋極正確地呈現在「資本論」第三卷第一章上）和 b. 當作耗費在商品生產上的勞動，或當作商品價值，或當作生產價值（這種解釋，極正確地呈現在「剩餘價值論」六八——七〇頁論烏倫斯的那一章裏，在那裏，馬克司說到生產費概念的「二重性和虛偽的生產費。」）

這些理論間的區別，不在乎生產費對於價格之影響的問題，而在乎這些耗費之說明的問題。生產費就是已耗費掉的生產工具和勞動力（而是這些因素的價值，並非其物的形式，因在後一種情形下，這些因素是不能歸結於一個名義之下的），因生產費是已耗費掉的生產因素之價值的形式，則這些生產費將各不相同而依據於為我們瞭解作價值的有限使用性或抽象勞動之物質的數量，故凡研究生產費的經濟學家皆提供出有決定意義的價值論。他不自覺地，違反己意地在價值上投進了有決定意義的觀點。

固然，可以引用為馬先爾所確定的生產費的二種概念——實在的和貨幣的，生產費之

第一種形態沒有價值的特性。當然，實在的生產費之引用並不含着迷亂的氣氛，且來研討一下，馬先爾據該問題所給與的定義。

馬先爾舉出許多經濟學底這種解說之不確定（註），「彌爾和有些其他的經濟學家皆依普通的字義在二種意思上使用『生產費』這個術語：有時用以說明某物的生產的困難；有時又用以說明為激動人們去克服這種困難且創造該物品所必需的貨幣耗費量。但由該術語的這種意義到那種意義的過渡，並無妥當的辭句，他們容納了許多無謂的矛盾之產生。」在這種基礎上，馬先爾認為必需分別出二種概念——實在的生產費和貨幣的生產費或生產上的支出，他瞭解第一種為：「直接或間接參加生產的各種形態勞動的支付。以及為支付於生產上的資本積累所必需的節儉，或更正確此說，期待。」第二種，他瞭解作：「為因這些努力或這些貢獻而支付所必需的貨幣量，」換言之，這種區別只是直接支付於生產上的物質體現與價值體現間的區別。

『註』「經濟學原理」三三九頁

稍說幾句關於實在耗費（Real cost）的話。據馬先爾的意見，這些實在耗費組成於

二種基本因素——耗費在該商品上的勞働以及資本之必需的節儉。在這種關係上，馬先爾與帥尼爾的節儉論相投契了。資本家節省其資本的消費而增加生產品的價值。資本家與工人共同參加價值造成的過程，馬先爾與帥尼爾不同，據他底意思，當以「期待」(expectation)這個術語去代替「節儉」那個術語——故他以為資本家的收入完全合法的。馬克司剩餘價值論的主要缺點，他於這裏看出：這理論是建立在下面的前提上的：只有勞働（而非勞働與節儉）創造價值（註）。

『註』「經濟學原理」五八七頁

馬先爾於這個問題，有下面的論證（註）：「報酬的放棄往往能引起貢獻，誰放棄了報酬，就增加了他對於工作的關係，假使這是真的；且類此的放棄能給人們以使用生產方法，在這裏，最初的耗費以在決意的結果中獲得其總量的方法而增加了，毫無疑義地，這頗似因耗費的勞働增加而增加的一樣，假使這也是真的，——假使這些果真如此，那就不能確信：物的價值是簡單地依據在這物上所耗費的勞働量。想建立這一點的企圖，必當包含這樣的前提：職勞，節省下來的資本，就是不帶任何痛苦，且對於經常活動的努力不

要求任何代價而獲得的「自願」財富。——我們無須批評這個節儉說，馬先爾於這節儉論中，比之帥尼爾底理論，並未加入任何新的；帥尼爾底理論早已由馬克司，拉薩爾等給以正確的估計了。

「註」——經濟學原理——五八七頁

據馬先爾底說法，對於價格決定有大作用者為實在的生產費，馬先爾在其「經濟學原理」第三章末了中說，以社會的觀點看去，最有利益者為實在生產費。他對立了貨幣生產費的和實在生產費的基礎上之價格說明，當作以個人經濟的和國民經濟的觀點之對立。在這一點上，馬先爾適應了開恩司底觀點。開恩司企圖建立徹底的且不受邏輯拘束的生產費論。他說，貨幣的和實在的生產費不僅表示不同的現象，且更深刻地表示出不同的原理，互相背馳的原理（註一）。——處在經濟科學的一切觀念中，有二羣最深刻地對立的觀念，就是生產費的和因生產費而應得的報酬的概念；人們於生產過程中所含着的貢獻的，及自然因此貢獻而賜與的財物的觀念。——他說（註二），首先應把耗費或 *Cost* 瞭解作貢獻，在其耗費分析的結果中，開恩司確定了三種因素（註三）。——我們分析生產費的結果，獲

得了三種主要因素，也可以說是最後的因素，就是：勞動，節儉和冒險。故馬先爾底實在生產費論只是重複了開恩司底理論。馬先爾僅未數及第三個因素——冒險。其實，冒險在開恩司底體系中僅有不重要的作用。

『註一』Some leading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一八七四年版，五十頁

『註二』全上 六十頁

『註三』全上 八二——八三頁

可否因此就根據實在生產費的範疇而輕信給價格以終極的說明，且本質上，與勞動價值論的區別僅在乎，馬先爾除勞動外，把節儉當作價值的第二個根源？在馬先爾論實在生產費學說的基礎上，其理論可以給價格以終極基礎之說明者為需求量與生產費量。後者又由耗費掉的勞動與期待去決定。故價格的終極基礎為需求，期待與勞動。這種結論應認為不正確的，卡賽在其一篇文章中（註一）很正確地說，企圖由生產分析去說明價格現象的一切理論應是頭等的理論。『在生產費（這裏是說實在的生產費）基礎上去說明價格的

形成，包含着必需的且充分的條件，這些必需的生產因素，統可歸而爲一。〔二元的或其
他次等的實在生產費論所以不能成立者，因其不能說明價格的諸生產因素之全體。假使，
這些因素是勞働與節儉，則各種商品的不一致的價格（指通常價格）可以這些商品的價格
組成的諸因素去說明之。但想建立這些關係，必應總括耗費在該商品生產上的諸因素。但
勞働與節儉是二個完全不同的東西，牠們既不能用同一標準去度量，當然，不能確定其間
的任何關係。這二個性質不同的因素可以相提並論者，只有在由物質內容的分析而價值體
現的過渡的基礎上，才可以。就是說，只有假設勞働（正確些，應說勞働力）是有價值的
，則價值方可節儉。但問題之這樣的提法，已表示出由實在生產費而價值的轉換了。當然
，如不依據，節儉能調劑價格組成的諸因素之作用這一點，則馬先爾底實在生產費論是不
能給價格以說明的。這種情形已爲非常接近馬先爾的經濟學家——式棋維克所指示（註二
）。

〔但〕在商品生產費比例關係中交換物品之完全競爭的情形下，必給予開恩司底命
題之原意，我們又應找出這些努力和貢獻的公共尺度，我以爲這樣的公共尺度可於其價格
中找出。〔在附註中，式棋維克極正確地說，在無公共尺度的物事間，我們不能說其間有

比例的關係。

『註1』“Die Produktion skosten theorie Ricardo”在1901年的
“Zeitschrifts für die gesamte Staatswissenschaft”第57卷
，69頁。

『註11』Sidgwick——“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一八
八七年版，一九一頁

可以說，馬先爾與傑奔斯，何深一樣，把耗費在商品生產上的勞働，瞭解成主觀上的意思。勞働之主觀的瞭解，給接近這二個主觀概念——勞働與節儉，以可能性。在一個地方，馬先爾說，勞働與節儉只是概念的二種形式，按其承襲的概念——discommodities的關係。這一點，馬先爾也與傑奔斯（註）有同樣的意見。一需求建立在獲取財物的慾望上面——馬先爾說——同時，供給則有賴於依附在不順利上厭惡之克服。後者又分為二因素——勞働與由消費放棄而成的貢獻。然後，馬先爾又研究了可以確定於工作中的正，反因素之均衡。在這一點上，馬先爾重複了傑奔斯底勞働論，（theory of laboure）的

主要見解，結果，勞働與節儉乃如組成生產費的二個平等因素而出現，這裏還說不上二種不同的客觀過程，而是說貢獻的二種形式，而是說資本家與工人雙方努力的二種形式。這二種貢獻的區別是相對的，在這種和那種情形下，發生了願望與厭惡間的決勝鬥爭；在第一種情形（指勞働）下，進行與不願工作鬥爭，與休息中之消費鬥爭，與疲勞鬥爭；在第二種情形（指節儉）下，進行與獲取有價值的東西之願望鬥爭，與長期把這些價值投入企中之厭惡鬥爭。想克服這些對抗，就必需包括於由消費品而獲得的正當滿足的些儉約，最後，必當確立在生產的正，反激動中的均衡；耗費的勞働量，正確些說，由工作所引起的感覺將與由生產品而獲得的使用性相較。結果，應確定，生產費的各種形態，和各種生產品的使用性之一致的主觀的估價。

『註』「經濟學原理」一四〇頁

想把勞働與節儉納入同一主觀基礎上的企圖，想確立主觀一元論的企圖，只有在孤立生產的條件下，就是說在一點也說不上價值律的條件下，才有道理（raison d'être）。假使我們在作社會生產的分析，雖係無組織的社會生產的分析，則這種企圖就失掉一切意義

，由勞働過程或由節儉而獲得的各商品生產者底主觀經歷，沒有任何用處的。在計劃前，出現了純客觀的事實——商品生產者的勞働耗費。如果，實在生產費僅處在主觀瞭解的觀點上的，則困難不但不能減少，反要大大地增加了，在較好的情形下，我們可以獲得總括該商品的勞働與節儉的可能性。但因此就喪失了度量各主觀的勞働耗費之可能性了。

實在生產費論，既未能正確地瞭解（在主觀的或客觀的意思中），是不能算作價格形成之說明的基礎的。其實，馬先爾自己在其「經濟學原理」裏，散佈着生產費之價值的瞭解，就是說，他時常所研究的不是物質的因素（例如，耗費勞働的數量）而是價值的因素。

本質上，後者見解的說明，可以歸結到馬先爾底熟練勞働論。粗工一小時所生產出的價值量比熟練工人一小時所生產出的少些，因而提出熟練勞働之簡化的問題，馬先爾以為這簡化之惟一的基礎為各異的「勞働價值」，馬先爾給李嘉圖底「政治經濟學初階」第二編——李嘉圖於這裏啓發了簡化問題——以下列的與其自己底意見相調協的說明（註）：「假使玉工底工資二倍於普通工人底工資，則玉工一小時的工作等於普通工人二小時，假使

他們底工資關係發生變化了，則由他們所生產出來的價值關係，當然也發生變化。馬先爾以爲一樣的熟練勞働，等於勞働力（或依馬先爾底術語，而說勞働）的一樣支付。所以，勞働對於價值的影響問題，對於我們的作者，是固結於「勞働價值」的問題中。想決定耗費在商品生產上的勞働量，當不僅計算該勞働數量，且須計及其價值。馬先爾以爲實在生產費，不依據一般的勞働耗費，而是依據各種勞働形態的耗費，不是偶然的。馬先爾否定了以計算耗費能力之生理的等量方法去比較各種勞働的可能性，其實那種計算，不但計及目前的勞働，且計及在熟練勞働力的準備上所耗費的勞働的。所以，依馬先爾底意見，各種態勞働之度量，只有根據其價值的比較（因他以爲勞働量是有價值的）才可能。當進行各種態勞働之比較時，則存在於勞働與期待的比較中之困難，又發生了。這難免使馬先爾昏糊於僅分析貨幣生產費之途中。當然，在這一點上，馬先爾不是由實在生產費論而是由貨幣生產費論出發的。在馬先爾底體系中，實在生產費論僅有副作用。因而發生了我們上面所提出的問題——在其價值體現中決定生產費之因素的問題，假使馬先爾不曾提出這個問題，那就可以肯定地說，他底體系失掉一切理論的基礎了，因馬先爾徘徊在研究於有

價值的特性且有待於補充說明的環圈中。

「註一」經濟學原理「八一五頁

但馬先爾有給生產費以說明的企圖，這個在其「經濟學原理」第六卷前二章中，我們以為，這組成其著作的中心點，研究了這二章之後，我們可以明白在馬先爾底理論和數學派其他代表者底理論建設間的接近點。

應首先指出，馬先爾站在為斯密士所闡明的觀點上，以為一切商品的價格，皆可分解為工資和資本利潤，我們可以根據馬克司底「資本論」第二卷而揚棄這種見解的錯誤。假使一切商品價格終極的因素是工資和利潤，則經濟學家的任務就在乎價格的這些終極因素之說明了。

馬先爾開初（註一）分析了純抽象的社會，在那裏資本尙付闕如；然後，假定一切人們皆有同樣的能力和同樣的工作願望，此外，又假定僅存在着不熟練的勞動，當然，其程度是各不相同的，在這些條件下，馬先爾以為商品價值適應於耗費勞動的數量的（註二）。

「註一」經濟學原理「五一頁

最後一點可以發生一些疑問，因馬先爾在這一點上申言，在某種情形下，價值由耗費勞働的數量去決定。當然，馬先爾把價值之最後基礎歸之於勞働，並非歸入勞働價格。換言之，他所推究的是實在的而非貨幣的生產費。毫無疑義地，這種觀念應被認為是錯誤的，假使回憶一下約翰彌爾底價格論，就可獲得上述問題之正確的解釋。彌爾，很正確地，把價值當作二量的關係。『應承認——他說（註一）——價值這詞有相對的意義；這個術語——商品價值——不能謂為物本身的堅強的實在的本質。應理解作於交換中可以用牠去換得的其他物的數量。一物品的價值，無論何時，皆應瞭解作與其他物相關，或與一般物相關。但一物對於他物的關係，不能改變了對於牠們能表示出一樣影響的原因，所有工資的增減，固是事實，這種事實，對於一切商品皆表示出同樣的作用，因而不能用以解釋這一個商品與那個商品為什麼在這樣比例下，而不在那樣比例下交換的所以然。』其量完全是相對的價值，不能依據絕對的利潤和不能依據絕對的工資一樣，而僅依據利潤的相對的數量』（註二）。以彌爾底眼光看去，在各個商品的價格上，反映出工資，利潤等等。但

在二個商品的關係上，這些因素就不能表示出任何影響，假使在該生產部門中存在着相等的工資和相等的利潤率。故以彌爾底眼光看去，關於商品價值與耗費勞動的數量成比例的這種論點並不與關於價值依據工資，利潤率和循環週期的那種理論相衝突。

『註一』『政治經濟學原理』第三卷第四章四一一頁

『註二』全上 第三卷第四章四一四頁

這種觀點也為馬先爾所採用，在其『經濟學原理』第二卷起頭，他說（註一）：『價值這概念是相對的概念，牠體現出在同時同地的二個物間的關係。』馬先爾重複了李嘉圖的意見說：價值與耗費勞動的數量成比例，是以其他條件皆相等，即相等的熟練程度，以及相等的工資，相等的資本，相等的循環週期，和相等的利潤率為前提的（註二）。依馬先爾，這種情形只是價值關係（並非價值自身），依據耗費勞動的數量，這點為其後來的分析所承認。起初，他研究了僅存在着簡單的，不熟練勞動的商品生產者的社會。然後，他進而研究存在着某種水準的熟練勞動的那種社會。但首先假定，一切勞動的熟練程度皆相等的（註三）。依馬先爾，在這些假設的條件下，價值是與耗費勞動的數量成比例的。

以他底眼光看去，在第一種和第二種情形下的命題是一樣的。同時，顯然地，不變的只是各商品的價值關係，各商品價值的絕對量則改變的。對於馬先爾這種問題是很易解決的，因他僅限於各商品價值關係的研究，對於我們底經濟學家，困難，僅於他開始研究各種勞動的熟練程度時，才發生。對於他，這種研究，是與各種「勞動價值」相關的。在說明工資的各種水準之理論的結構中，對於應吻合勞動價格的必然性，呈現在他底面前了。馬先爾初則捨棄了各種工人增加的可能性。不錯，他假定在每部門中勞動力的增加，只可以非經濟的因素去解釋之。在這種情形下，假設：「父母隨時都把自己所熟練的職業教給其兒女；他們的自由選擇係限於其熟練的範圍以內，不能超出這範圍。」（註四）。依馬先爾底意見，在這些條件下，勞動價格全由需求去決定。「例如，假設藝術家是一種熟練的職業家，或團體或獨立的生產階級，其人數是有一定的，或歸根結底地說起來，由並不依據其工作的原因去指揮的，後者又由想獲得為藝術家所能貢獻的那種滿足的人民階級之準備和其收入源泉去決定。」（註五）

「註一」『經濟學原理』六一頁

『註二』 全上 八一六頁

『註三』 全上 五一二頁

『註四』 全上 五一四頁

『註五』 全上 五一四頁

爲馬先爾所獲得的結論，當然不是偶然的。在資本與勞働不能由這個生產部門而那個生產部門之轉投的地方，需求律僅有極少的作用，應指出，馬先爾和許多其他的資產階級的經濟學家一樣，弄不清簡單商品生產的規律與資本主義生產的規律。他初則說獨立的生產者；繼則說僱傭勞働。無論在這種或那種情形下，每一生產部門中的商品生產者或僱傭工人的數量的秧苗長出含有價值律的大枝幹了。在這些假設的條件下，工資將不吸引於爲勞働力的再生產的條件所決定的勞働力的價值，而將一方面依據該勞働力的數量，他方面依據對於勞働力的需求。確定了調節工資水準的一般原則以後，馬先爾進而詳細分析對於勞働力的以及對於生產因素的一般的需求。他以爲決定需求的最重要原理，就是代替原理。

馬先爾底代替原理與何深底第二定律，形式上頗相類似，假使，企業家是以生產有定

數的商品爲己任。這個生產就與生產費相關。企業家以用極少的支出而獲取該商品爲有利，想達到這個目的，他努力建立生產之最合理的組織，對於每部門生產皆需要生產的諸要素——各種原料，工具，以及各種勞動力等等。有些因素，能以別的因素去代替。例如，在有些地方，活的勞働可被死的勞働力所排擠，反之也如此。一個生產因素得以別個生產因素去代替的可能性，在企業家前面提出了這樣的責任——決定生產諸因素之最有利的配合。假使在一樣的貨幣支出的情形下，如果手工勞働佔優勢的因素配合，比較機器最有作用的配合，能給以更大的生產率，則企業家當然選擇第一種。某一因素有限地擴大，將引起生產之增加，如其他因素之有限他擴大所能引起的一樣。當這時候，勞働生產率之提高的以及生產改良的界限就發生了。在這種情形下，減低了對於以別的生产因素配合去代替這個配合的刺激性（假定技術水準不變）。

在代替原理的基礎上，數學派的和英美學派的經濟學家，皆建立了在生產因素有限生產率和價格間的比例。

假使，爲馬先爾所確立的代替原理與公式，是適應於現實性的話，則將如何去調節爲

馬先爾所給納在資本底一般集團中的諸生產因素底和勞働力底價格？馬先爾指明，在這種條件下，工資等於需求價格（Demand Price），後者又由有限的生產率或有限工人的生產率去決定。『每階級工人的工資皆傾向於與該階級有限工人補充勞働的純生產對等。』（註）這種見解可以在這樣的意思上去說明之：工資直接由有限工人的生產率去決定。根據有限工人生產了怎樣的商品以及這些商品有怎樣的價值去變更工資。

『註』『經濟學原理』五一八頁

在這種情形下，可以引申得在奧大利學派的價格論與馬先爾底勞働力的需求價格論間之類似。顯然，奧大利學派是以購買者因該商品而願意支付的最大價格為出發點。這最大價格，就是價格高漲之最大的限度。當價格達到這個限度時，對於購買者就降低了購買實踐的刺激性。且究竟實踐購買與否，也猶豫難決，既然供給是一定的，而各個購買者間的競爭又未發生，則購買者可以拒絕支付近於這個限度的最高價格。馬先爾有這樣的解釋，他把最後工人的有限生產率瞭解作工資提高的最大限度。當工資達到這個限度時，對於購買該勞働力的企業家就失掉經濟的意義，失掉其理由（raison d'être）了。

價格形成律的這樣解釋，可以由馬先爾底有限收夫的有名例子看出（註一）。馬先爾假定被僱的牧夫給其主人看守二〇匹羊。故在某時期內，該有限收夫的「純生產」將等於二〇匹羊。假使這個牧夫要求在該時期內的工資少於二〇匹羊的價值，則企業家將僱他幫忙了，但如這個牧夫要求的工資等於二〇匹羊的價值，則企業家將猶豫着——僱或不僱。馬先爾叫這牧夫謂有限的，其生產謂被限的，工資將吸引於這個最高的限度。

「註」『經濟學原理』五一六頁

這裏，我們不想批評這個所謂有限生產率的理論。

在過去的研究中，馬先爾以極牽強的前提為出發點：在各生產部門中的勞働力與其他生產因素的供給是一定的，或不依據經濟力的。在這些假定的條件下，馬先爾論需求之調劑作用的見解是對的，但此後他又轉而研究影響於供給量的原因（註一）。馬先爾很有理由地說（註二）：「當我們研究調劑生產因素——無論其為勞働或係物的資本——的生產率（有限的）之原因時，我們以為直接解決（這個問題——著者）需要對於這些因素之有利供給（available supply）的智識的；如果供給增加，那牠將被生產所採用，在那裏牠

有很少的使用性，且為很少的生產者底的。而最徹底的解決，需要決定這供給的一切原因的智識。』但由這個關於研究決定諸生產因素供給量的原因之必需性的極正確的見解為出發點，馬先爾做出完全錯誤的結論，謂：這些因素的價格依據供求關係的。『名義價值（the nominal value）無論其為勞動的或資本的或其他東西的——他繼續着說（註三）——皆如拱心石一樣，處於二種相反的拒力之平衡間：一方面是供給的力量，他方面為需求的力量。』

『註一』『經濟學原理』第六卷第二章

『註二』全上 五二六頁

『註三』全上 五二六頁

馬先爾於確立了這種見解之後，說：在價格決定的過程中，沒有一個因素佔上位的，在各因素間存在着密切的相互關係。某商品的價格依據其數量，同時又影響到其數量。『生產無論其為生產因素或財富，都可以直接被使用一直繼續到實現供求間均衡的那種邊界或限度。物的數量與其價格，生產的各因素或能力的數量，均將為創造該物及其價格而被

利用——這些因素彼此互相調節。且如果其中一因素受外來的影響而變化的話，則這種破壞的動能，將蔓延及其他一切因素（註）。

「註」『經濟學原理』五二六頁

馬先爾所做出的結論，當然，會引起讀者的誤解。供求的調劑作用，只有在供給已被確定的條件下，才能顯明，然而在這種情形下，馬先爾，不是已拒絕其起初的前提了麼。他認為，生產諸因素的積存，皆為可變量，故他更允許工資抬高能引起一般的尤其是在該生產部門中的勞働力之增加。例如，假定生產諸因素的量變化了的話，馬上動搖了供求量的調劑作用之基礎。該生產因素的供給不能當作價格組成的原因，因其可以在任何方向中起變化的。所有這些條件皆動搖了需求的意義。（這裏我們所指的是需求對於通常價格，而非對於市場價格的意義）。當然，供求論喪失其基礎了。同時，馬先爾也說，決定供給量變化之原因的分析僅足證實供求論。但只有在這些原因的分析繼續到有些確定——雖說生產的供給對於經濟因素有相對的且有限的獨立——的情形下，這個結論才能說明。我們以為在這個命題內，隱含着馬先爾底全部經濟體系的基礎。但應附加一句：馬先爾於隨便

什麼地方，皆未給這個命題以明確的說明。

想說明這個命題，就需分析馬先爾的工資論，他肯定地說，工資加高能引起勞働力供給的增加。但馬先爾對於這一點提出許多限制的條件，首先他說（註一），在某種勞働力數量下，工資加大不是任何時候皆能引起勞働力供給之增加（註二）。工資加大可以造成對於工作日縮短的刺激性。工人可以同意因極短的工作日而獲得較少的工資。再則，馬先爾又說，對於能形成勞働力新幹部的長時期，工資提高，不是任何時候皆能引起工人階級之加強地繁殖的。依馬先爾，勞働力的供給只有在這種情形下，方由需求去調劑：假使工人階級的消費品是由日常所必需的生活資料組成的，則凡超過這生理上的最低限度的工資之提高，就應加強刺激了工人之繁殖。

『註一』『經濟學原理』五二八頁

『註二』『勞働供給』與『勞働力供給』這二個術語間的區別，馬克司已

於其『資本論』第一卷第九章中說清楚了。

進而研究在各生產部門中的工資水準，馬先爾說：父母為子女選擇職業是根據存在於

當時，且當新工人上市時會引起大變化的那種價值關係的。所以，勞働力供給調劑的可能性以及在經濟因素的過程中活動的程度，比之在其他商品供給範圍中薄弱得多了。他方面，父母的社會地位及其財產情形也大有作用，由於後者的活動，則須長時期學習的熟練勞働供給之增加，其範圍小得多了比之在各職業間的分工，全由各職業的佳况去調劑的那種情形。所以，馬先爾繼續着說（註）：「既然，勞働供給，僅限於為支付其生產費所必需的收入根源之實現，則該熟練勞働之供給，與其由現輩的，還不如由先輩的工人去決定之為快。」

『註』「經濟學原理」五七二頁

馬先爾又說（註）：「想確立諸商品供求間均衡之穩定，想有適應於生產費的通常價格組成之地位，對於這些，時期的分析，可以有充分的重要性。但，同時，這時期對於適應需求的勞働供給，則表示出弱點了，當然，對於長時期，則供求論，據其對於勞働力通常價格形成過程的關係，是有其力量的。一方面，這價格依據勞働力的數量，他方面，依據對於後者的需求。」

「註」『經濟學原理』五四七頁

但對於極長的時期，又怎樣呢？不能確定在生產因素的和消費品的價格形成律間的類似麼？不能得出：諸生產因素或原子的生產條件有決定的作用，這樣的結論麼？我們底意思，以為這些問題的答覆包含在下面的引文中。這段引文對於馬先爾底經濟學體系之特徵，有極重大的意義的（註）。『現在有指引通常均衡的情形之趨勢，因此，任一因素的供給皆將處在對於他的功效之需求關係中。由主人因其努力和貢獻而給以充分的報酬，假使一國的經濟條件穩定於極長時期中，則這種趨勢存在於這樣體現出的供求關係中——工人們在一般工作中所獲得的，和機器在一般收入中所達到的均全適應於在其再生產和學習的耗費（算入該生產水準的全部必需費）。但，甚至在經濟本身條件不變的情形下，這水準也可受非經濟原因的影響而變化，且這種變化會影響到勞動的供給而減少國民財富，且容易改變其分配。』

「註」『經濟學原理』五七七頁

馬先爾既引用非經濟的因素，遂鎖住了生產因素供求間強固均衡的形成過程，這是馬

先爾學說的最不好的一方面，但這是其全部生產費論的惟一基礎。假使容納了這樣的前提：生產因素的供求僅一部份依據經濟因素，這供求的大部份是依據非經濟因素；那我們可以由這前提開發出供求論的要領。因在這些條件中，生產因素的價格，一方面，依據這些因素的數量，他方面，又依據對於這些因素的需求。

馬先爾並未充分闡明價值論的這個重要問題。一方面，他敘述了生產因素的供給適應於其需求過程之極重要的意義，他以爲應指明在生產部門中這些因素的供求間強固均衡之確立的趨勢。在這一點上，馬先爾與數學派（伐拉斯，卡賽）頗不同。但，同時，他又以爲生產因素的價格（通常價格），歸根結蒂，又說明了供求關係。而這些論點是互相矛盾的。在有自由再生產的地方和推研長時期的地方，則供求關係什麼也不能說明。馬先爾自己於生產率底不變律的研究中也曾說起這個問題。當馬先爾建立其工資論的重要原理時，這矛盾即以很漂亮的形式而出現了。他說（說）：「工資有等於勞働純生產的趨勢；後者的有限生產率決定了對於他的價格。但，他方面，工資又有與生產的勞働力之保持與學習，再生產費之接近的，雖非直接的而且複雜的關係之傾向。」這裏，馬先爾想統一不統一的

東西了。他想確定，工資一方面由供求律去決定，他方面又由勞働力之再生產的價值去決定。顯然地，在該種情形下，我們碰到了二刀論法了：或者工資由對於勞働力的需求去決定，這時他不應吸引於勞働力的再生產；或者有相反過程的地位，*velum non datur*，究竟如何，馬先爾並未說明。於他所有的不是二種理論的綜合，而是二種互相背馳的論點之機械地集合。馬先爾底經濟理論，建築在二個互相矛盾的前提中：a，關於供求律之調劑的作用；b，關於最初的生產因素（勞働與期待）的數量不是固定的，而是可變的。第一個前提使馬先爾與主觀派接近，第二個使馬先爾與古典學派和儲俗學派的學者（例如彌爾）接近。馬先爾底主觀主義不僅是不徹底的，且是未證實的。在馬先爾底體系中生長了二種經濟理論間的合流；在其體系中隱藏着二種理論的流派。

『註』『經濟學原理』五三二頁

這種事實，依我們的意思，可以這樣去說明之，馬先爾受古典派的影響甚深，本書開端，我們已曾指明。馬先爾處在二派的歧途中，他一方面，是古典學派的殿軍；他方面他又是主觀主義者。這種特點，表現在這裏，馬先爾動搖於二種背道而馳的見解中，他無力

排脫與古典學派的關係，奇怪，在其「經濟學原理」第六卷第二章，進行供給原因之分析時，馬先爾說，李嘉圖是對的，當他注意研究供求律時（註一），在其專研李嘉圖的那章中，馬先爾說，李嘉圖和傑奔斯是同一方面的學者，而應以李嘉圖為佳（註二），研究了傑奔斯之後，馬先爾說：「再說到李嘉圖的學說，這學說雖是無系統的且引起許多紛爭，但可以說，原則是哲學的且頗適應於現實性中的事實」，根據這一點，可以稱馬先爾為新古典派（例如，伏葛老夫在「價值論之經濟，批評的概要」中所給與的）。因而應申明二點：a，馬先爾不與李嘉圖，而與彌爾，與生產費的理論家，與庸俗的古典學派相關聯和b，馬先爾與彌爾到開恩司的描寫供求律之決定作用的舊庸俗學派的經濟學家不同。如果回顧一下英國的經濟思想史且除去不曾作成有系統的價值論的傑奔斯，則馬先爾底理論應看作不是英國古典學派的復興的體現者，而是古典學派崩潰的加深的階段。

「註一」『經濟學原理』五二五頁

「註二」全上

八一九頁

根據馬先爾自己底見解，是站在主觀主義的立場上的，因而企圖把關於生產因素的供

給對於其價格的依據性的論點納入供求論的蒲魯克魯斯特之床（譯註）中去。完成這個企圖的唯一方法，在乎生產因素的供給對於非經濟因素的依據性之確定。就是這一點，減弱了建設徹底的一元的價格論之可能性。就是這一點，確定了在價格，一方面與供求，另一方面間的相互關係。就是這一點，給統一供求論掃清了大道。

『譯註』蒲魯克魯斯特之床，原文爲 *Πυκρυνόβο . Joyce* 即英文的 *Procrustes's bed*，乃古希臘的神話之一，其內容約略如此：大盜蒲魯克魯斯特，備有臥床，凡有俘擄，必使之強臥床上，如人長於床則削體以就之，短於床者則洩之使長俾及格。其意與「削足就履」一俗語相彷彿。

這論證由與馬先爾非常接近的經濟學家，式棋維克（註一）很正確地指出。後者說，該生產費（其中包括平均利潤）與價格相等，是非常明顯的（註二）。依他的意思，生產費能分解爲二部分：工資與利潤或說勞動力的價格與資本的某項耗費。其中任一因素的價格，依式棋維克，是依據其供求的。例如，熟練工人的工資。應高於為獲得適當熟練程度

所必需的耗費。故熟練勞動力的價格，決定於調劑珍貴品價格的原理的基礎上（註三）同樣，利率（這一點，為馬克司所同意）和企業家的利潤率，依式棋維克，統由供求去說明。能說明一切生產的主要因素的價格水準的供求律，依式棋維克，又徹底地說明一切價格的形成，甚至在這種情形下，當後者吸引於某生產費的時候。

「註一」『政治經濟學原理』一八八七年版

「註二」同上一九二頁

「註三」同上一九三頁

在馬先爾——式棋維克的理論與伐拉司——卡賽的理論間，可以確立某種邏輯上的關係。這些理論一般地皆企圖，把商品價格納入生產費中，而後者又說明於供求律的基礎上。分別僅在乎：伐拉司——卡賽引伸供求論的原理更為徹底。他們底出發點為生產因素的積存是一定的，同時，馬先爾不否認這些積存局部地依據價格。這一點為伐拉司所責備。固然後者也不否認上述的依據性。但卡賽以為這個依據性很少意義，且應忽視的（註）。這些數量因價格漲落而忍受的變化，大體上對於其絕對量的關係甚微，他們如數學家所

說，是次要的量，可以且應該忽視於研究首要量的理論中。——我們已知，馬先爾不以爲可以捨棄這種依據性的。剛剛相反，他隨處皆說供給適應於需求的過程，但同時，在價值論的中心點上，在一般規律的定義上，馬先爾轉置於供求論的道路上了。且其理論，於主要點上，是企圖接近伐拉斯——卡賽的理論，按照對於馬先爾的關係可以借用托洛斯基的名言：他掙扎着需求論，掙扎着主觀主義。英國古典學派——李嘉圖，彌爾——的影子追隨着馬先爾。在「經濟學原理」裏滿佈着馬先爾體系之內在的矛盾，這個終結於古典學派的克服與主觀主義的統一。

『註』參看，於一九〇一年出版的第五七卷“*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 Staatswissenschaft*”中的“*Die Produktion skostentheorie Ricardo*”，一文，九〇頁

馬先爾底（以及一般的英美學派的）理論，可以當作在庸俗學派發展中的新階段，而庸俗學派又是古典學派崩潰的產物。庸俗學派的價值論，普通有二種形式：或者是供求論，或者是生產費論。馬先爾底特徵在乎他統一了這二種理論。與約翰彌爾和開恩司不同，

馬先爾在角端上引伸出供求律的觀念。一切重要的經濟範疇——價格，工資，利潤——皆可當作這個規律的角端。供求因素的二元論體現在對於受有限使用性和生產費的影響的價格關係上，體現在對於受有限的勞働生產率和生活資料水準的影響之工資關係上。因說明需求，馬先爾就延長了有限使用性論的界綫。既然，需求律延長於預定的計劃，故在馬先爾底經濟學理論中就發生了有力的心理的結構。但在馬先爾體系中的這種心理主義並未突出了預定計劃，而只形成了佐助的作用。有限使用性不當作價格的最後基礎，只當作能影響到需求的因素，即能影響到重要因素之一的勢力。除需求外，馬先爾且極注意地研究了調劑供給量的生產費。

確定了價格的二因素——需求與生產費——之後，馬先爾企圖建立關於這二因素之互相關係的問題。對於極短時期，需求的影響比之對於長時期較重要。在生產率底不變律的條件下，需求的影響，比之在遞增的和漸減的生產率的條件下，較脆弱，對於各種情形皆可表示需求的影響，但，依馬先爾底意見，最重要的規律，還是供求律。在馬先爾理論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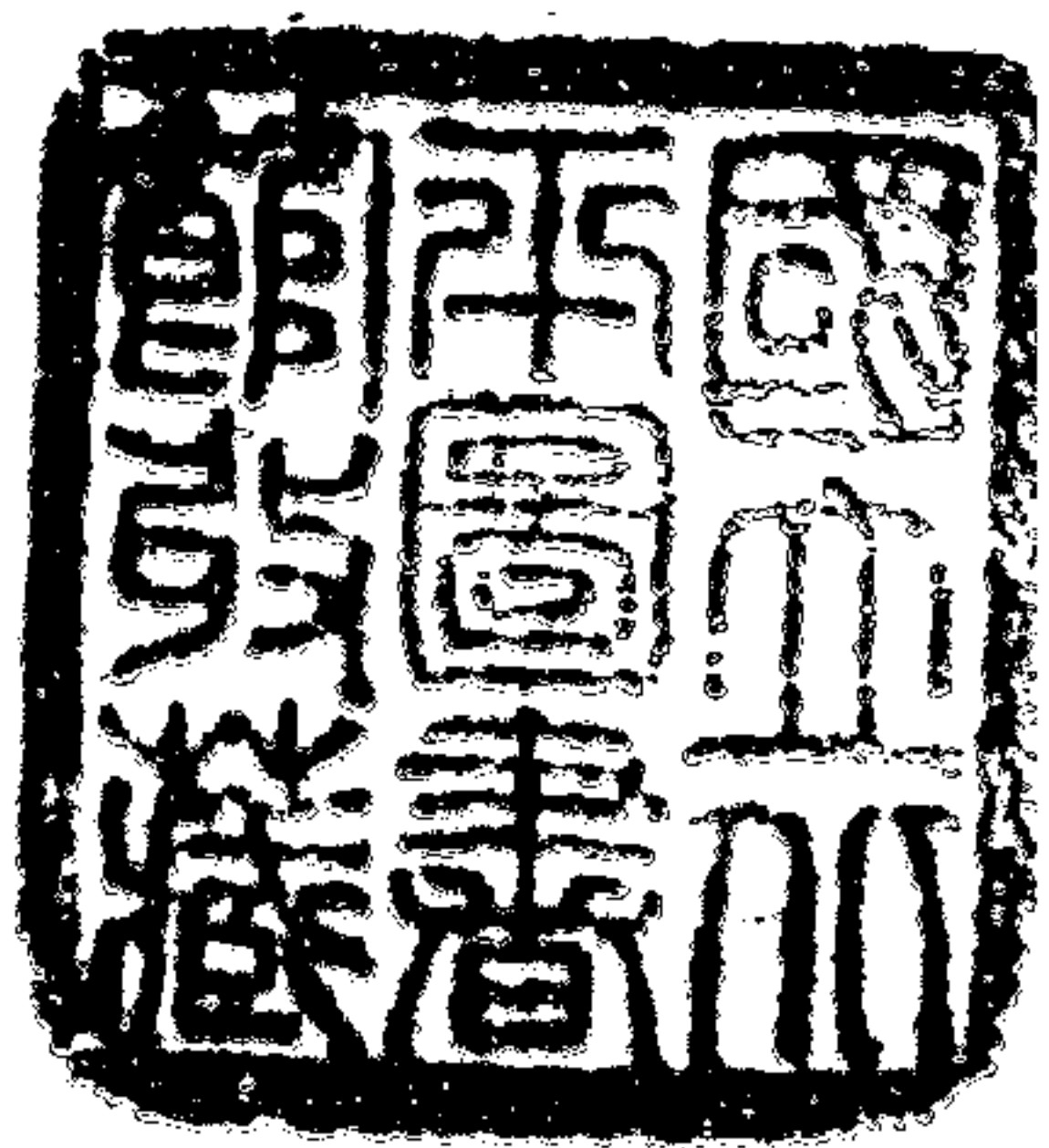
，關於生產費最終基礎的問題並未闡明。馬先爾由庸俗學派的經濟學家承繼了在價格論的中心問題中分析的不明確和不規則。這不明確僅為實在的和貨幣的生產費之矛盾所隱蔽着。

• 馬先爾理論的聰明的前提：第一類生產因素的數量不容許自由再生產的，這一種見解，我們已經說過了。關於建立在勞働力與勞働價值的混同上，建立在土地價格與價值的混同上，一般地建立在由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所發出的幻想上的第一類生產因素的學說，吸引住奧大利學派的和馬先爾底分析。

後者的特徵組成於：他把延及預定計劃中的，經濟體系的各種因素互相關係的意識的折衷論轉入一切科學認識的規範中了，馬先爾因而拋棄了建立一元的價格論之一切企圖的虛偽的根苗。馬先爾因而反對消費的上位，反對生產的上位。生產技術的作用和消費的作用被等視了。故馬先爾底理論，沒有像奧大利學派的理論那樣極端的個人主義。對於英美學派，個人的消費和估價，只是能影響價格的條件之一，但社會生產的則除外。馬先爾因而爲了其脫離邏輯理論的百分之百的心理主義的和自由的理論之建設，極少注意到孤立的和原始的經濟。加以歷史觀的缺如，各種形態的混同，馬先爾底經濟學建設，與奧大利學

派一樣，是不能正確的。

英美學派和奧大利學派皆為資產階級的政治經濟學加深崩潰的形式。但奧大利學派的那種崩潰尙戴着規律的，一元的，徹底的理論之外幕，英美學派的，則連這個外幕也付闕如，故為奧大利學派所有的折衷主義，一到馬先爾手中，就成為更珍貴，更確當了，故在馬先爾理論中很易暴露出以前的庸俗論的基礎。馬先爾理論只是在心理分析的和方法證實的以及折衷主義的調合基礎上，綜合了舊的庸俗學派的供求論與生產費論。



△△△好望書店出版

書目

書名	名著	譯者	者定	價書	名著	譯者	者定	價
經濟學講話	陳豹隱	陳豹隱	精裝五元四角 平裝三元六角	蘇聯監獄制度	黃覺非	黃覺非	一冊四角	
經濟學原理十講	陳豹隱	陳豹隱	上冊九角五分	純粹商業論	林天樞	林天樞	一冊八角	
現代國際政治講話	陳豹隱	陳豹隱	一冊九角	民事訴訟法	包榮第	包榮第	一冊七角五分	
行政法大綱	白鵬飛	白鵬飛	上卷一元 下卷二元三角	票據法	余榮昌	余榮昌	一冊三角	
比較勞動法大綱	白鵬飛	白鵬飛	一冊一元	比較憲法	黃公覺	黃公覺	一冊三角三分	
新經濟思想史	陶魯平	陶魯平	一冊一元	古聲韻討論集	楊樹達	楊樹達	一冊六角	
哲學概論	陳大達	陳大達	一冊五角	刑法總則講義	陳瑾昆	陳瑾昆	一冊三元四角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	陳大達	陳大達	一冊九角五分	民法總則	胡元義	胡元義	一冊二元	
比較憲法	章左	章左	一冊二元五角	羣書檢目	楊樹達	楊樹達	一冊二元	
現行物權法論	李宜琛	李宜琛	一冊九角	馬先爾經濟學說及其批判	陶達	陶達	一冊伍角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印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出版

無此章者



以翻印論

定價大洋伍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譯者 陶 達

出版者 好 望 書 店

總發行所 好 望 書 店

北平宣內大街甲二十一號
電話南局三八一八

分售處 各 大 書 店

